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刊

2025.1

总第 296 期

辽宁牧业



微信公众号

邮箱: lnxm@sina.com

网址: <http://www.lnxmxxw.com>

目录

CONTENTS

政策法规

- 0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08 政府工作报告
- 22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2024 - 2028 年）》的通知
- 28 国务院发布新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 35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 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
- 3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 42 国务院发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规范管理守护公共安全与公民隐私
- 43 农业农村部发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

行业资讯

- 46 农业农村部部署 2025 年畜牧兽医工作
- 47 农业农村部强化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管举措
- 48 民营企业座谈会在京召开，释放重要政策信号
- 49 农业农村部发布《2024 年版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名录》 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 5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意见 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
- 51 十二部门联合发布方案，全面推动 5G 规模化应用，“5G + 畜牧”引领智慧养殖新变革
- 52 四部门联合提示防范“云养经济”欺诈风险 筑牢农业产业安全防线
- 53 2024 年我国畜产品贸易分析控工作
- 55 辽宁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 不断开创乡村全面振兴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贡献“三农”力量
- 56 辽宁 12316 金农热线接入人工智能开启智慧助农新篇章
- 57 以品牌建设为牵引推进质量提升：“辽宁优品”今年再增 20 个
- 58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打造“辽农优品”新媒体矩阵助力特色农业云端出圈

- 58 2025 年辽宁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推进
- 59 辽宁省提前下达超 60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助力全年农业生产开好局起好步
- 60 大连市构建现代畜牧业全链发展新格局 四大产业创新升级成效凸显
- 61 丹东市多措并举严把屠宰关守护肉品质量
- 61 锦州市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宣传活动
- 62 金普新区秸秆“变形记”综合利用率突破 95%大关
- 63 大商所 2024 年农产品期货创新高 全方位助力农业强国建设
- 64 昌图县创新绿色种养循环模式 破解黑土地保护与养殖污染“双重难题”
- 65 国产肉鸡为大连市肉鸡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 65 凌源市完成 2024 年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年度验收工作
- 83 河蟹、草虾、海鸭蛋 盘锦新“三宝”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

技术专题

- 66 肉牛（羊）养殖应对倒春寒天气防范技术要点
- 67 2025 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
- 72 家禽常见疫病防控技术指南

专家云策

- 72 加快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 80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84 中国羊业协同进化

协会动态

- 91 共商猪业发展新篇——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 2025 年工作推进会圆满召开
- 93 鲁辽携手共谋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山东猪业分会秘书长来辽交流侧记
- 94 会员风采：驴产业领跑者的创新之路——阜新市绿鲜原驴肉食品有限公司
- 97 会讯

市场信息

- 98 2025 年 1-2 月畜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表

新春寄情：

携手共创辽宁畜牧业美好未来

亲爱的会员伙伴、业界同仁及各界朋友：

春晖逐晓，共启新章。在这岁序更替之际，我谨代表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向全体会员单位、战略合作伙伴及长期关心畜牧业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最诚挚的新春问候！愿山河无恙、诸君安康，愿产业兴旺、基业长青。

过去一年，我们共同见证了行业的坚韧与突破：在全体会员的聚力下，协会全年搭建技术对接平台 27 次，协助会员单位攻克非洲猪瘟变异株防控等 18 项技术难题，推动 83% 参会企业实现养殖成本下降；联合沈阳农大等机构开展的“金钥匙”技术巡讲覆盖全省 14 市，定制化培训超 1.2 万人次，助力辽南蛋鸡场、辽北肉牛场等示范单位将单产效益提升 21%；更令人振奋的是，通过协会牵头的“南北协作”计划，促成会员企业与广东温氏、新希望六和等龙头企业达成 9 项战略合作，技术引进与产品外销双向突破。

这些点滴进步的背后，是全体会员单位的技术共享与经验互鉴——当豆粕价格剧烈波动时，16 家骨干企业主动开放原料储备库；在应对极端寒潮时，阜新、朝阳片区会员自发组建互助检修队；更有多家理事单位将自主研发的智能饲喂系统、疫病预警模型无偿向中小养殖户开放。这种“众人拾柴”的行业精神，正是辽宁畜牧最珍贵的底蕴。

面向 2025 年，协会将聚焦三大攻坚方向：一是在粪污资源化领域组建产业联盟，目标为会员单位降低处理成本 30%；二是启动“数字牧人”培育工程，三年内为行业输送 500 名智慧养殖技术专员；三是深化与京东农牧、牧原股份的数字化合作，共建覆盖育种、流通、金融的全产业链服务平台。

同仁们，我们深知前路并非坦途。饲料成本高位震荡、消费市场结构性调整、环保标准持续升级……每个挑战都是产业蜕变的契机。让我们继续以“众人划桨”的信念，把协会真正建成会员企业的技术后盾、信息枢纽和利益共同体。值此新春，惟愿与诸君同心同向，在辽宁黑土地上书写现代畜牧业的新传奇！

朱延旭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2025 年 1 月 1 日)

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当前，农业再获丰收，农村和谐稳定，同时国际环境复杂严峻，我国发展面临的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越是应对风险挑战，越要夯实“三农”工作基础。做好 2025 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守正创新，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一、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一) 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确保粮食稳产丰产。进一步扩大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实施规模，加大高产高效模式集成推广力度，推进水肥一体化，促进大面积增产。加力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任务。多措并举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挖掘油菜、花生扩种潜力，支持发展油茶等木本油料。推动棉花、糖料、天然橡胶等稳产提质。

(二) 扶持畜牧业稳定发展。做好生猪产能监测和调控，促进平稳发展。推进肉牛、奶牛产业纾困，稳定基础产能。落实灭菌乳国家标准，支持以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为主体的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严格生猪屠宰检疫执法监管，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提升饲草生产能力，加快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

(三) 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格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将各类耕地占用纳入占补平衡统一管理，确保省域内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完善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和验收标准。持续整治“大棚房”、侵占耕地“挖湖造景”、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坚决遏



制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制定基本农作物目录，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监测体系。分类有序做好耕地“非粮化”整改，结合产业发展实际、作物生长周期等设置必要的过渡期。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建设内容，完善农民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机制，强化工程质量全流程监管。稳步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加强东北黑土区侵蚀沟、南方酸化退化耕地治理。分类推进撂荒地复垦利用。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加强传统梯田保护。

（四）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瞄准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农业科研资源力量统筹，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发挥“南繁硅谷”等重大农业科研平台作用，加快攻克一批突破性品种。继续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加快国产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等研发应用，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支持发展智慧农业，拓展人工智能、数据、低空等技术应用场景。

（五）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强化气象为农服务，加强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预报，用好区域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等力量，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建设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全面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推进蓄滞洪区关键设施建设和管理机制改革。加强平原涝区治理，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沟渠整治，加快修复灾毁农田及灌排设施。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统防统治。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

（六）健全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落实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稳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降低产粮大县农业保险县级保费补贴承担比例，推动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投保面积。鼓励地方开展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试点。健全粮食主产区奖补激励制度，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启动实施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做好资金筹集和分配。逐步扩大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范围。

（七）完善农产品贸易与生产协调机制。综合施策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稳定市场供需，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维护好农民利益。严厉打击农产品走私等违法行为。加强口岸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产业损害预警体系。有序做好粮食收购，强化储备粮监管。加强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和预期引导。

（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加强蔬菜应急保供基地建设，实施大中城市周边现代设施农业更新工程。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发展深远海养殖，建设海上牧场。发展森林食品，丰富“森林粮库”。推动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促进藻类食物开发。培育发展生物农业，开拓新型食品资源。加快建立粮食和大食物统计监测体系。强化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化农产品药物残留治理，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

（九）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扎实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提倡健康饮食，加强公共食堂、餐饮机构等用油指导，推广减油减盐减糖和全谷物等膳食。推动粮食机收减损、适度加工和科学储存。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防止思想松懈、工作松劲。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及时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纳入帮扶。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增强帮扶车间就业吸纳能力，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收入。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原则，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深入开展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加强消费帮扶平台企业和产品管理。

（十一）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评估，研究制定过渡期后帮扶政策体系。统筹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识别认定。注重激发内生动力，强化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开发式帮扶，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支持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建立分层分类帮扶制度，通过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等机制给予差异化支持。

（十二）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清查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制定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办法，健全资产形成、确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全程监管制度，推动经营性资产保值增效、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完善资产分类处置制度，支持各地盘活低效闲置资产。

三、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

（十三）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坚持按市场规律办事，大力发展绿色、特色农产品种养，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深入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提升乡村旅游特色化、精品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构建农产品和农资现代流通网络，支持各类主体协同共建供应链。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十四）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将联农带农作为政策倾斜的重要依据。引导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等紧密联合与合作，通过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方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规范和引导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十五）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引导农民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加大稳岗就业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就业服务和劳务协作，培育推介特色劳务品牌。推进家政兴农行动。加强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和有效运转，依法纠治各类欠薪问题。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支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富民产业，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增收。实施数字乡村强农惠农富农专项行动。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模，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

四、着力推进乡村建设

（十六）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布局。顺应人口变化趋势，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发挥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统筹和要素保障作用，促进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不得要求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对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国土空间规划中管控引导或出台通则式管理规定。合理确定村庄建设重点和优先序，统筹建设和管护，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建设模式。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开展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十七）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理。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开展农村公路及桥梁隧道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巩固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成果，改善农村水路交通出行条件，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快递进村，加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连锁经营布局县域市场，推动冷链配送和即时零售向乡镇延伸。推动农村消费品以旧换新，完善废旧家电等回收网络。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加强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提升农村地区电信普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做好受灾地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十八）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消防、安全等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全面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和资金规范使用。以人员下沉为重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推动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和爱国卫生运动。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对连续参保和当年零报销的农村居民，提高次年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鼓励开展村级互助型养老服务。发展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扩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面，提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加强残疾人保障和康复救助。

（十九）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美丽乡村。健全农村改厕实施机制，完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体系。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推动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协同治理，基本消除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系统治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精准划定禁烧范围，依法依规落实禁烧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三北”工程，强化资源协同和联防联控，提升防沙治沙综合治理效果。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强化长江珍稀濒危物种拯救和重要栖息地生态修复。

五、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能力。保持县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任期稳定，持续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着力解决部分年轻干部在农村基层“水土不服”问题。做好全国村“两委”换届，集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推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担当作为。加强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完善基层监督体系，严格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支持农民群众多渠道参与村级议事协商。持续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扎实开展对村巡察，细化完善新时代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范。

（二十一）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强化执行情况监督评估，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从县乡借调工作人员从严管控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对基层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精简优化涉农考核。巩固“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清理成果。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持续深化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推进农村基层网格化治理“多格合一”。通过“减上补下”等方式推动编制资源向乡镇（街道）倾斜，加强分类管理、统筹使用。

（二十二）加强文明乡风建设。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培育时代新风新貌，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推进和睦家庭与和谐邻里建设。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丰富农村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创新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加强乡土文化能人扶持，引导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深入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

（二十三）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进农村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治理，发挥妇联、共青团等组织作用，加强对农村适婚群体的公益性婚恋服务和关心关爱。加大对婚托婚骗等违法

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宗祠规范管理。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持续整治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完善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规范农村演出市场，深入整治低俗表演活动。加强农村科普阵地建设，反对封建迷信。

（二十四）维护农村稳定安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信息共享、协同解决机制，营造积极健康的社会氛围。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防范遏制“村霸”、家族宗族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深入打击整治农村赌博，筑牢农村禁毒防线，严厉打击涉农领域传销、诈骗等经济犯罪。健全农村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自建房等领域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

六、着力健全要素保障和优化配置体制机制

（二十五）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坚持“大稳定、小调整”，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扩大整省试点范围，妥善化解延包中的矛盾纠纷，确保绝大多数农户承包地总体顺延、保持稳定。健全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制度，不得通过下指标、定任务等方式推动土地流转。鼓励通过发布流转价格指数、实物计租等方式，推动流转费用稳定在合理水平。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增强带动农户能力。

（二十六）管好用好农村资源资产。扎实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对集体收入提硬性目标，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持续深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专项治理。推进新增耕地规范管理和合理利用。

（二十七）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资金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券。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广畜禽活体、农业设施等抵押融资贷款。坚持农村中小银行支农支小定位，“一省一策”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稳妥有序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严厉打击农村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涉农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整治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惠农资金等问题。

（二十八）完善乡村人才培育和发展机制。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强农民技术技能培训，壮大农村各类专业人员和实用人才队伍。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优化调整涉农学科专业。提升涉农职业教育水平，鼓励职业学校与农业企业等组建产教联合体。扎实推进“三支一扶”计划、科技特派员、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深入实施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和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支持科技小院扎根农村助农惠农。继续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鼓励和引导城市人才服务乡村，健全评聘激励机制。

（二十九）统筹推进林业、农垦和供销社等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整优化林木采伐管理制度，赋予权利人更加充分的林木处置权和收益权。深化农垦改革，健全资产监管和公司治理等体制机制。完善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促进规范管理利用。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用水权改革，加强取用水管理，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推广运用节水灌溉技术。

（三十）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推动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完善全国公开统一的户籍管理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政策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办好农村的事，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关键在党。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夯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政治责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推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走深走实，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保持历史耐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重点实事，让农民群众可感可及、得到实惠。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防止政策执行简单化和“一刀切”。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改革创新，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激发乡村全面振兴动力活力。

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农村地区更加繁荣、农民生活更加红火，朝着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6日在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面对多重压力叠加、多重困难交织、多重挑战并行的复杂形势，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聚焦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打造新时代“六地”，聚力“八大攻坚”，闯风浪、攻难关、破梗阻，办成了一批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解决了一批长期积累的矛盾问题，取得了一批振奋人心的重大成果，交出了有质量、有分量的发展答卷！

——**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粮食产量 500.1 亿斤。我们进一步巩固了赶超全国水平的发展态势，加快构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

——**发展动能稳步提升**。研发投入增速 6 年来首次超过全国水平，投入强度创 10 年来新高，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7.8%，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1.3%。15 个科研项目荣获国家科技奖。新型隐身战机歼-35A 惊艳亮相。成功研制 1000 千瓦级内电混合动力机车，全球最大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用曲轴成功下线。沈阳航空、沈大工业母机、大连绿色石化 3 个集群获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创新驱动赋能增效，辽宁制造续写荣光、再创辉煌！

——**风险化解有力有效**。锦州银行风险有效处置，全省农信系统整体改革基本完成，其他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稳妥化解；发行政府债券 1969.9 亿元，有效缓释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保交楼”任务和“保交房”年度任务全面完成，房地产领域风险有效遏制；华晨集团核心资产稳步盘活，锦城石化组建运营，忠旺集团主业资产完成重整。在破除障碍中，我们凝聚追赶力量；在攻坚克难中，我们坚定超越信心！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坚持以民为本、施政为民，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76.7%。城镇新增就业 48.6 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9%，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有力应对历史罕见洪涝灾害，干群同心高效救援、生产自救、重建家园，160 所受灾中小学全部按期开学，1.6 万余户灾损农房如期完成修缮重建，有力保障受灾群众温暖过冬，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

一年来，我们顶住压力、保持定力，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奋力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

（一）**政策举措加力见效**。坚持把稳实体经济作为重中之重，打好政策“组合拳”，深入落实党中央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相继出台 43 条、16 条具体举措。全力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提质，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退税降费 670 亿元。经营主体增长 3.1%、活跃度首次超过全国水平。落实好信贷政策、用好结构性货币工具，企业贷款平均利率降至十年来最低，国有大行实际贷款余额增长 8.8%，企业债券融资增长 28.5%。抢抓“两重”机遇，全力实施 15 项重大工程。华锦阿美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沈飞局部搬迁、鼎际得高端新材料、恒力重工二期等一批标志性产业项目进展顺利；开工建设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秦沈高速、新阜高速等重大基础设施，辽河干流防洪提升主体工程完工，辽东半岛水资源配置一期纳入国家水利领域“两重”标志性工程，沈阳桃仙国际机场二跑道获批立项。加大“两新”力度，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 17.8%，新能源汽车、家电消费分别增长 47.3% 和 13.3%。持续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改造提升沈阳方城、大连东关街等街区，着力培育消费新热点、新业态。大连长山群岛入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本溪五女山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文旅市场持续火爆，接待游客人次增长 28.1%、旅游收入增长 25.9%。辽沈大地烟火气更浓、人气更旺！

（二）**科教实力日益彰显**。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全面振兴的关键位置、作为动能转换的首要力量，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起抓，以科技创新赢得持续发展的主动。坚定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新增全国重点实验室 10 家，沈阳浑南科技城、大连英歌石科学城开城运行，沈抚科创园加快建设。辽宁实验室快速成长，集聚科研人员 698 人、实施自主科研项目 72 项、转化科研成果 181 项。围绕重点产业布局 20 个重点实验室群，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 57.6%。聚焦未来产业，组建 9 家省基础科学中心，实施研究项目 880 个。选派超千名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6206 家、高新技术企业 1625 家、“雏鹰”“瞪羚”企业 940 家，融科储能、东软睿驰新晋为独角兽企业。

实施新一轮省“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建设世界一流学科20个、国内一流学科40个，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26个。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为本科院校。布局建设现代产业学院101所、新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9个。深入开展“技能辽宁行动”，新增技术人才19.1万人、技能人才22.6万人。持续实施“兴辽英才计划”，支持培养高层次人才995人、团队79个，省内高校毕业生67.5%留辽就业，省外高校毕业生来辽就业增长10%。人才涌入增添了振兴力量，更提振了我们的信心和良好预期！

（三）产业转型提质增效。统筹稳增长和结构转型升级，努力“稳油、稳钢、稳车”，争取优化空间、创造升级条件。大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4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8个，工业机器人产业入围全国质量强链十大标志性项目。沈阳、大连入选国家首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培育省级5G工厂25个，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17家。沈阳入选全国首批“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盘锦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推进石化产业“增化增特”，锦州石化针状焦、锦西石化新重整芳烃等装置建成投产。菱镁资源开发利用一体化治理初见成效。清洁能源强省建设步伐加快，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占比均超过50%。加强头部企业配套，加快延链补链强链，22个重点产业集群中，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占比超过三分之一。

（四）改革开放持续深化。贯彻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任务落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综合窗口改革，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率80%。13项“高效办成一件事”上线运行。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81.6分，首次高于全国水平。1066项惠企政策实现免申即享。依法依规帮助6.8万家经营主体修复信用。着力破除招投标、市场准入等隐性壁垒。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加速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完成国企“三能”机制攻坚主体任务。央地合作新设产业基金4只、总规模97亿元，5家央企区域总部落户辽宁。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省直“五大中心”优化调整。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跨境船舶、飞机保税融资租赁项目落地。沈阳获批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外贸出口增长6.8%，服务贸易预计增长10%以上。大连新达盟等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全省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4.1%。成功举办大连夏季达沃斯论坛、中国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展示了新时代辽宁富有活力、充满生机勃勃的新气象！

（五）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以三年行动为牵引，推动“一圈一带两区”高质量发展。沈阳都市圈组建产业、科技、人才、文旅等联盟11个，通办事项210项。沿海六市陆海统筹、港城联动，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长5%、海铁联运量增长15%，企业造船新接订单、手持订单总量均居全国第2位，新增国家级海洋牧场6个。辽西地区承接京津冀项目232个。辽东地区加快“绿色”“特色”发展步伐，林下经济、生态文旅等产业提速提质。加快补齐县域经济短板，培育壮大强县富民产业，瓦房店、海城、庄河上榜全国百强县。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启动实施乡村振兴补短板工程，实施项目2113个，完成投资354亿元。新建改造大中型灌区27个、

高标准农田 316 万亩，完成黑土地保护工程 1000 万亩。新增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00 家，百亿以上农业特色产业达到 8 个。强化农业品牌和标准化建设。深化农村改革，探索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新建美丽宜居村 1056 个，农村环境持续净化，乡村和美、乡风文明在辽沈大地进一步彰显。

（六）社会事业全面进步。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办好民生实事。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0%，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覆盖率 98.2%，优质特色高中在校生占比 73.4%。16 个县域医共体建设达到国家紧密型标准。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顺利完工。工伤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全面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及时救助帮扶困难群体。新建改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530 余个。

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14 个市空气质量首次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90%。持续打好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完成综合治理任务 398.2 万亩。完成草原生态修复 25.3 万亩，营造林 174 万亩。废弃矿山复绿治理 18.1 万亩。抚顺西露天矿、辽河口湿地、鞍钢大孤山铁矿入选全国典型生态修复案例。改造老旧小区 813 个、老旧管网 5305 公里，沈阳成为全国首批城市更新行动城市。大连蛇岛老铁山、丹东鸭绿江口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美丽辽宁又添亮丽名片。

文体事业精彩纷呈。成功承办 2024 年央视春晚分会场和央视中秋晚会。6 部文艺作品获“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创历史最好成绩。成立红山文化研究院，牛河梁遗址写入新版历史教科书。抗美援朝纪念馆、辽沈战役纪念馆、鞍钢博物馆晋升为国家一级博物馆。沈阳王家湾冰上运动中心、抚顺龙岗山雪上运动中心获批开工。辽宁运动健儿在巴黎夏季奥运会和残奥会喜获佳绩，大连英博男足和辽宁禾丰女足成功冲超，辽宁男篮夺取 CBA “三连冠”，辽沈大地充满蓬勃向上的精神力量！

（七）安全保障坚实有效。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7%、14.2%，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加强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开展政府隐性债务“大起底”式核查，融资平台数量削减 55.9%。推动商品住房去库存，筹集保障房 1.6 万套，盘活存量房地产用地 4043 公顷。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强化矛盾风险源头预防，信访总量下降 33.8%。深入推进“平安护航”专项行动，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刑事警情下降 19.2%，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安定。

一年来，我们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自觉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过紧日子，大力改进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带头抓好落实，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推动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做。坚持依法行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4 件，立改废省政府规章 12 件，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2.1 万件，自觉接受省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结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我们扎实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边海防、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庄重举行第十一批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归国安葬仪式。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高质量完成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科研究、气象地震、地质测绘、援藏援疆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老龄、慈善、残疾人等事业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攻坚之战连战连胜，成绩殊为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省委带领全省上下奋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在大局中明确定位、在大势中理清思路、在奋进中扛牢使命，紧跟时代步伐，奋楫笃行续新篇；各地各部门向难处攻坚、向关键处用力，创新思路、改进方法，清淤点除卡点、破困局开新局；广大干部群众铆足干劲、加压奋进，涌现出李清学、刘本成等先进典型，4200万辽宁人民拼出了血性、抢出了速度、争出了机遇、实现了赶超！越干我们越有自信、越拼我们越有力量！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辽中央单位和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指战员，致以崇高敬意！向为辽宁振兴发展作出贡献的各类经营主体，向所有关心和支持辽宁振兴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要看到我们高质量发展面临诸多困难挑战：有效需求不足，民间投资不振，居民消费乏力，稳外贸压力较大；新旧动能接续不畅，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一些地区基层财政困难，房地产市场处于艰难调整过程，地方中小银行、地方政府债务、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少数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政府系统一些工作人员思想观念、能力素质和作风不适应新时代要求。我们务必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越是决胜关键时刻，越要头脑清醒，要看到外部环境异常复杂严峻、不确定性风险因素明显增多，自身风险、转型阵痛交织叠加，形势可能比预想的更艰难，对此，我们要有充分的估计。但困难再大、挑战再多，都动摇不了我们必胜的信心、阻挡不住我们振兴的步伐。有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这是我们决战决胜的最大底气、根本保证。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等有利条件没有改变，党中央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为我们带来新的机遇。经历非凡奋斗的辽宁，发展强劲起势，动能聚力蓄势，振兴积厚成势。经受风雨考验的辽宁人民，锤炼了本领，鼓舞了斗志，激发了干劲，众人思齐、众心思进，我们一定能够跨过坎、越过岭，收获山那边的美丽风景！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锚定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总牵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方位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住楼市、稳住就业，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进出口总额增长 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47 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 500 亿斤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确定这样的目标，是积极的、务实的，是民心所向、我们所能，既立足资源禀赋、发展基础，也考虑了政策支撑、发展机遇；符合“十四五”规划、三年行动目标要求，体现了自我加压、主动作为、争先进位，有利于引导市场预期、凝聚振兴力量、提振发展士气。实现这样的目标，必须付出艰辛努力，我们将全力以赴，以决战决胜的勇气、超常规的举措和力度，敢干善为、拼抢争实，争取更好结果。

决战重在行动，决胜唯有实干。做好今年工作，必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坚定赶超全国发展步伐。坚持高质量发展。稳住一产、挺住二产、发力三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转方式、调结构、提质效，立足优势、抢占赛道、积蓄动能，筑牢实体经济根基，自觉践行高质量发展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结构调整之进，促经济增长之稳；以改革创新之进，促高质量发展步伐之稳；以民生改善之进，促社会安宁祥和之稳，推动经济社会实现全面的“稳”、牢固的“稳”。坚持守正创新、先立后破。把准改革方向、坚持问题导向，打破思维定式、摆脱路径依赖，以思想观念、发展理念转变引领改革实践，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以政府有为让市场更加有效，坚定当好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配合。自觉在全局中思考、大局下行动，保持政策的协同性、一致性，政策制定稳而有力，政策执行言而有信，切实提升政策引导力、影响力，上下同欲、和衷共济、勠力同心，奋力夺取三年行动的全面胜利！

今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抢抓政策机遇，全方位扩大内需。超常规的政策含金量高但竞争激烈，务必抢前争先抓主动，谋深谋实项目，提力提速行动，用足用好政策，保持住、巩固好经济向上向好态势。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抓住“两重”建设机遇，深入实施 15 项重大工程，提升项目谋划质量，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保持合理投资结构，着力提升投资效益，加快推进 300 个省级重大项目、6000 个亿元以上项目建设。开工建设秦沈高速二期、本庄高速、长海大桥、辽东半岛水资源配置一期工程等重点项目，沈白高铁和京哈高速改扩建、本桓、凌绥、台黑 4 条高速公路提前建成通车，真正实现市市通高铁、县县通高速。加快 5G、数据、充换电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中国原子能院葫芦岛基地、华晨宝马大东工厂升级、大连石化（西中岛）炼化一体化、鞍钢鲅鱼圈二期、辽阳石化乙烯节能等重大项目。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项目撬动作用，建立健全市场化合作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潜力，鼓励引导各类企业技改升级、做大做强。大力招商引资，规范招商、精准招商，发挥商会作用以商招商，从拼优惠政策转向拼营商环境，从追求“政策洼地”变成打造“改革高地”，以良好的服务、完善的要素保障招引项目、吸引客商。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改善消费环境，增加优质供给，扩大商品和服务消费。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支持范围，促进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消费。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积极扩大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消费，培育壮大数字、绿色、智能等消费新热点。打造 20 个“辽宁优品”品牌。支持传统商业改造升级，焕新老字号、老品牌。提升鞍山岫玉、阜新玛瑙等特色资源价值。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会展经济、首发经济和夜经济。整合资源、创新模式，打通快递进村、出村障碍，促进网红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促进文体旅深度融合。培育文体旅龙头企业，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做强做优冰雪温泉、海洋海岛、红色研学等特色旅游。推进体育强省建设，支持各地承办举办品牌赛事，加快“三大球”振兴发展，扎实筹办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高质量发展冰雪经济，壮大冰雪装备产业，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鼓励景区提质升级，培育壮大房车露营、邮轮游艇、低空飞行、电子竞技等新业态。让“山海有情·天辽地宁”更加亲和、更有内涵、更具魅力，让更多宾客畅游辽宁、品味辽宁、爱上辽宁。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建设科技强省。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积极争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加快实现动力变革、动能转换。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科技创新组织机制和运行机制，推动创新要素一体化配置。推进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平台建设全面发展。深化科技评价、科技奖励、

收入分配、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等改革，让各类人才专注科研、专心创造。建立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用好政府基金，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让科技创新“种子”得到更多金融“活水”的滋养。

建强用好科技创新平台。推进辽宁实验室高水平建设运行，持续提升成果产出、人才集聚绩效。提高沈阳浑南科技城、大连英歌石科学城创新策源能力，支持沈抚科创园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主动对接国家实验室体系，全力支持材料实验室辽宁基地、太行实验室辽宁基地、大科学装置建设，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持续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 8 个、重点研发项目 260 项。在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体现辽宁作为、展现辽宁担当。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入实施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计划，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攻关。促进重点实验室与产业集群高效互动。选派企业科技特派员 3000 名以上。推动产学研融通创新，常态化开展科技需求与成果转化双向“揭榜挂帅”，完善中试基地服务功能，让更多科研成果走进车间、走向市场。

强化教育人才服务支撑。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加快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力争 10 个学科稳定在世界一流水平。推进优质本科扩容，加快高校学科设置调整。高标准建设辽宁高等研究院，强化大学科技园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百万学子留辽来辽”行动，持续引育优秀人才和创新团队。弘扬科学家精神、劳模精神，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培训体系，加大复合型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培养造就大国工匠、卓越工程师。人才激励要从优、人才评价要搞活，辽宁要让各类人才放飞梦想、成就人生！

（三）持续精准发力，坚定调整产业结构。持之以恒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加快建设 4 个万亿级产业基地、22 个重点产业集群，全力构建具有辽宁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稳油、稳钢、稳车”，保住市场份额，坚决防止“断崖式”下滑。突出“绿色、特色、优质、智能”，强化标准引领，带动新兴技术融合应用、牵引技术和设备更新迭代。新建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 100 个。支持钢铁企业绿色智能改造。推动石化行业“增化增特”。深入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持续开展菱镁行业专项整治，推动优势资源优质利用。做强做大食品轻工纺织等产业。深入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着力培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围绕骨干企业抓配套、调结构、扩规模，做优做强船舶和海工装备、航空装备等优势产业。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大势，支持技术创新、关键配套，努力打造后发优势。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做大做强机器人、集成电路装备、生物医药等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建

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统筹布局算力中心，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壮大软件、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产业。利用场景丰富优势，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示范。坚定扶持新能源、新材料、绿色低碳、深海深地空天、生命健康等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引领未来赛道，我们一定要敢于投入，宁可投错、不能错过，努力为辽宁的明天打下一份基础、创造一份基业！

做强做优现代服务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普惠金融直达、资本市场提升、险资引入畅通等工程，培育发展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完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支持沈阳、大连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不断完善“北粮南运”物流通道。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等行业扩容提质。强化产业融合、产业链整合，催生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让服务业跑出加速度、干出新高度。

（四）扛牢首要担当，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城乡融合发展，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机制，以实施乡村振兴补短板工程为抓手，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加快建设农业强省。

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5330 万亩。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476 万亩，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 1000 万亩，推进大中型灌区新建改造和涝区治理。加大先进适用农机推广应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创新能力。树立大食物观、大农业观，新建改造设施农业 10 万亩、畜禽规模养殖场 200 个，支持海洋牧场、深远海渔业设施建设。全面实施主要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稳定农民收入预期。

推进乡村产业提质升级。立足特色、打造品牌，扩大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规模，重点培育海参、人参、梅花鹿等十大特色农业产业。推动粮油、畜禽、水产等全产业链发展，新增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50 家。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型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基层改革创新，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健全联农带农机制，重点支持 400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扩规。强化产业就业帮扶和综合保障兜底，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统筹推进乡村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巩固提升农村环境净化整治成果，持续推进农村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5500 公里，建设农村供水工程 300 处。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发动群众、统筹资源，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让农村面貌年年有变化、三年大变样。

（五）强化问题导向，全力推进改革攻坚。找准“小切口”，抓住牵引性、支撑性工作，推进改革可感可及、行稳致远。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化流程再造，以县（市、区）为重点扎实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强化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上线“高效办成一件事”21项，推进“办事不找关系、用权不图好处”成为常态。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加强涉企收费长效监管，严肃查处、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坚决不收“过头税”。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大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各级政府要带头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做到依法办事、重信守诺，既要理“旧账”，更不能欠“新账”！

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精准服务企业，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中小企业增信体系。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深化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防止拖欠长效机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创新创造。强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建立健全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服务企业，要做到有事襄助、无事不扰；政府该干的事，必须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全力做好。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资本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全面推行企业管理人员不胜任退出制度。持续开展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健全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强化穿透式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企业做强主业、做大实业。

持续深化市场化改革。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要素资源。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推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支持沈阳、大连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激发基层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六）畅通内外循环，全面提升开放水平。增强前沿意识、开放思维，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向东向北开放，加快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

着力稳外贸稳外资。稳住日韩等传统市场，拓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市场，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促进跨境电商、海外仓、保税维修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用好用活出口信保、陆路启运港退税、原产地证明等政策工具。深入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拿真招引资稳资、用真心安商稳商。

提升平台通道功能。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高标准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明晰职责和功能定位，精准放权赋能，做强主责主业，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和示范区。支持沈阳建设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大连建设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让东北海陆大通道更为便捷高效。

浓厚扩大开放氛围。高水平办好中国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全球辽商大会。用好过境免签政策，优化外籍人士来辽便利化服务，拓展加密国际航班航线。加强外事、侨务、对台、港澳工作，拓展经济、文化、教育、科技、旅游、体育等领域合作。创新要素保障，支持央企与我省各类企业开展共链行动，打造央地合作发展典范。深入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深化对口合作。推动东北三省一区人才一体化发展，推动哈长沈大制造业走廊、科技创新走廊建设。

（七）坚持协同联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强省级统筹，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扎实推动“一圈一带两区”高质量发展。

强化沈大“双核”引领。支持沈阳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引领沈阳都市圈加快创新驱动转型、打造新质生产力。支持大连建设现代海洋城市，打造国际合作战略链接点和国内区域协作重要节点，引领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沈阳、大连两市经济规模要尽快过“万亿”，更好发挥“双核”创新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促进区域联动发展。完善沈阳都市圈规划、交通、生态等一体化体制机制，发挥都市圈增长极作用。支持沿海经济带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在海洋经济强省建设中彰显担当。支持辽西建设京津冀科技成果孵化基地、文化走廊。守护好辽东“绿肺”“水塔”，培育特色产品、绿色产业，全力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

努力夯实县域支撑。因地制宜推进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培育壮大工业单项冠军县 5 个、工业强县 5 个、消费品工业特色镇 10 个。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有序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建立健全常住地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让更多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安心生活。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深入开展城市体检，系统治理城市病，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展城中村改造和城市危旧房改造 3.5 万套，改造老旧小区 500 个、老旧管网 4600 公里。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扎实推动绿色建造。依法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积极盘活建设用地、商务楼宇、厂房等闲置资产。修复好、利用好老街巷、老建筑、老厂区，守护城市记忆，让城市更有魅力。

（八）坚持生态优先，加快建设美丽辽宁。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让绿色发展成色更足、底蕴更深。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确保 PM_{2.5} 平均浓度低于 34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 88.3% 以上。深入实施河湖长制，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化辽河、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落实河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消除省控及以上

河流入海断面劣Ⅴ类水质。突出抓好铁路沿线、高速公路沿线和城乡接合部薄弱环节，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持续抓好生态保护修复。坚决打好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深入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开展林草生态修复、沙化耕地等综合治理 330 万亩。营造林 110 万亩。完成小流域综合治理 60 万亩以上。推进辽浑太、海洋生态等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面完成 43.7 万亩废弃矿山复绿任务。绿色矿山占比达到 75% 以上。加强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加快创建辽河口国家公园。辽宁全面振兴既要交出高质量的“经济账”，更要交出高颜值的“生态账”。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坚持源网荷储协调发展，有序开发风、光等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徐大堡核电、庄河核电一期、华电铁岭绿色氨醇等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新型储能技术，支持氢能产业加快发展，加快打造清洁能源强省。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设定“绿色标尺”。

（九）坚持人民至上，全力增进民生福祉。保基本、兜底线，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需求清单”，明确政府工作“责任清单”，交出有温度有厚度的“民生答卷”。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用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政策支持企业减负稳岗，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1 万人次，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强化就业困难群体帮扶，确保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全部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人民群众都想过上好日子，我们一定要努力提供机会、搭建平台，让每位劳动者就业有岗位、生活有奔头。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优质公办幼儿园覆盖 92% 乡镇，50% 县区基本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标准，新增优质特色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万名以上。加强体育与健康教育。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完善常态化师德师风教育机制。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深化“三医”协同发展治理。深入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全力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建设提升村卫生室 3500 所。加快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完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布局，新增临床重点专科 100 个以上。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大力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

传承发展优秀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辽宁“六地”红色文化。加强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系统性保护和宣传阐释。推进义县奉国寺、北镇医巫闾山、兴城古城、盖州古城保护和活化利用，支持大连、朝阳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做好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建设公共图书“通借通还”服务体系，建

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繁荣文化创意，用优秀文艺作品讲出辽沈大地的无限美好、讲好奋斗不息的辽宁故事。

提高社会保障能力。平稳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启动实施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加快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积极推行医养结合，健全覆盖城乡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升农村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功能。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持续降低生育、养育成本。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要大力弘扬、扎实践行。

（十）守牢安全底线，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前置防线、盯住重点、优化机制，筑牢安全发展根基。

巩固金融化险改革成果。提升清收挽损和资产处置质效，推动存量风险早日出清。坚持“好银行”标准，完善中小金融机构治理机制，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引导中小银行回归本源、做优主业。坚持标本兼治，管合法更要管非法，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落实属地责任、主体责任，用好国家化债政策工具，稳步推进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和改革转型，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严肃财经纪律，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推动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因城施策，供需两端协同发力，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统筹推进保交房、治烂尾、去库存。做好存量土地处置回收、规划控制，合理有序开工新项目。推进存量商品房收购，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强化安全发展防线。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处置体系，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密防控涉海渔船、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坚决防止重特事故发生。持续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保障。统筹推进因灾损毁设施重建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

筑牢社会治理根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平安护航”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着力化解信访积案。加大对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力度，加强和改进重点人群管理服务。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加强新兴领域新质力量国防动员建设运用，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和保障制度，加强人民防空、边海防建设。推进兴边富民行动，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深化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进一步做好援藏援疆、民族宗

教、气象、地震、档案、社科研究、参事文史、慈善和红十字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以科学的规划引领辽宁未来。

三、全面提升政府现代化治理水平

打铁必须自身硬。各级政府必须牢记使命、锻造忠诚品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推进重点领域立法。深化政务公开，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广泛接受社会、舆论等各方监督，始终让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坚持执政为民，树牢宗旨意识。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坚持“四下基层”、大兴调查研究，倾听群众心声，把人民群众想的事变成政府干的事，用扎扎实实的行动赢得真心实意的群众感情。抓基层强基础，全面推行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为基层减负，让基层干部集中精力抓落实、办实事。

坚持务实担当，锤炼过硬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文牍主义和繁琐哲学，提升心中有数、胸中有责的行动力执行力。强化拼抢争实的紧迫感、责任感，谋定后动、谋定快动，看准的事能早则早、宁早勿晚，定下的事能快则快、干就干好。弘扬斗争精神、专业精神，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找到纲举目张的硬招法，锤炼攻坚克难的硬本领。致广大而尽精微，小口切入、小步快走，下足绣花功夫把工作做实、做到位。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守牢廉洁底线。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严的基调一贯到底。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各级政府工作人员都要廉洁自律、干净干事，守住清风正气、永葆初心本色。

各位代表！使命凝聚力量、实干成就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团结奋进、砥砺前行、决战决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2024—2028 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在紧盯世界科技前沿、坚持产业急需导向的基础上，我部组织制定了《全国农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2024—2028 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在工作中推动落实。

农业农村部

2024 年 11 月 5 日

附件：全国农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2024 - 2028 年）

全国农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2024 - 2028 年）

建设农业强国，利器在科技。当前，以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为特征的新一轮农业科技革命正在孕育大的突破，农业科研范式发生深刻变革，学科交叉融合不断发展，基因编辑、合成生物、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持续迭代，引领世界农业科技前沿走向，促进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为增强我国农业产业竞争力，培育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要聚焦以下 10 大重点领域，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

一、农业新品种培育

主要目标

以种质资源保护为基础、自主创新为核心、供种安全为底线，集中力量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推动育种技术体系

· 辽宁牧业 ·

迭代升级和生物育种研发应用，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加快实现重要农产品种源自主可控，筑牢农业现代化的种子基础。

重点方向

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收集引进、保护与精准鉴定，发掘调控产量、品质、耐逆、抗主要病虫害等重要性状的关键基因，解析育种重要目标性状形成的遗传机理，加大农业生物与环境互作模式研究，阐明产量与品质、抗性、资源效率协同提升机制。

研发和拓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精准化基因编辑工具，强化全基因组选择、智能设计等育种关键核心技术开发。

培育高产优质、多抗广适、节本增效的

2025 年第 1 期

水稻、小麦、玉米等品种及耐盐碱作物品种，高油高产大豆、高产高油短生育期油菜等油料作物品种，以及优质高产多抗广适的经济作物和饲草品种。

培育繁殖力强、饲料转化率高、适应性强、抗病、肉质优良、生长速度快的生猪品种，高产优质、适应性强、抗病牛羊品种，生产性能高、肉质好、抗病力强的白羽肉鸡品种，以及优质、节粮、高产特色蛋鸡品种。

建立水产动物生殖干细胞精准移植与单性新品种创制技术体系，培育适应高度集约化养殖的速生抗病（逆）优质水产养殖新品种，开展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繁育技术研究。

开发自主可控的智能化种质资源储存、生理生化指标测定、表型数据采集分析以及智慧育种的核心大模型、系统与装备。

二、耕地质量提升

主要目标

建立健全耕地保育关键技术体系，加强黑土地保护、退化耕地治理和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促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协同提升，以科技创新支撑实现“藏粮于地”，牢牢守住粮食生产的“命根子”。

重点方向

探明耕地质量演变规律及主要驱动机制，解析土壤侵蚀、贫瘠化、酸化、盐碱化、板结化、土传病害等障碍消减关键过程与机理，明晰土壤与植物互作、水分养分循环利用、生物多样性维持、生物培肥与碳汇耦合的机理机制。

研发黑土地保护利用、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土壤酸化治理、土壤有机质提升、土壤压实板结消减、多熟区连作障碍消减、有害因子去除等关键技术。

研发耕地残膜、有机污染物、新型污染物等消减与绿色阻控技术，以及健康耕地培育与生物多样性恢复技术。

研制新型肥料、功能生物有机肥、土壤复合调理剂、精准高效施肥及水肥一体化等重大产品及其配套装备。

研发支撑智慧农业的土壤快检技术，构建数字土壤信息技术体系、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技术体系，建立健康耕地评价系统与预警预测平台。

集成耕地质量与产能协同提升技术模式。

三、农机装备研制

主要目标

聚焦大型高端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重点方向，突破一批标志性整机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农机装备融合应用，不断提升农业物质装备现代化水平。

重点方向

研究农机装备 — 动植物 — 土壤环境互作规律及种植养殖生产调控新原理新方法，开发关键算法、人工智能模型、农业传感器、农机卫星网联技术、高压共轨系统、耐磨低阻入土部件、双结打结器等核心零部件、技术和系统。

研发大马力无级变速拖拉机、新能源拖拉机、高效精量播栽、精准水肥药施用、粮

油作物及大宗经济作物高效低损收获等大型高端智能农机。

研发丘陵山地及水田专用拖拉机、山地多功能动力平台、黏重土壤播栽、粮油棉糖果菜茶药等轻简采收、热带作物生产等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

研发设施电动作业及运输、工厂化育秧（苗）、高效嫁接移栽、果蔬高效收获及选择性采摘、环境智能调控、生长信息及病虫害监测等设施种植装备及作业机器人。

研发精准饲喂（投饵）、智能巡检、疫苗自动注射、转盘式挤奶、环境智能管控、高效起捕、深远海智能养殖、粪污及尾水处理等畜禽水产养殖装备及作业机器人。

研发农产品产地高效净理、节能干燥、分选分级、切制加工、保质储运、畜禽屠宰分割等农产品初加工装备。

四、农作物病虫害防控

主要目标

加快揭示主要农作物有害生物暴发成灾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技术体系建设，创新绿色防控技术产品，建立综合防控技术体系，有效应对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

重点方向

探明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耕作制度变革、气候条件变化、外来物种入侵等新形势下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发生演替规律和灾变机制，阐明植物—微生物—害虫—天敌昆虫四营养级间互作机制，解析作物抗病虫害机制并挖掘抗性资源。

持续创新大区域、长时效、智能化的农作物有害生物的检测、监测和预警技术体

系。

推动生物防治、植物免疫、信息素防控、理化诱杀、信息迷向及生态调控等技术迭代升级，创制绿色农药、RNA 生物农药、信息素诱控剂、微生物农药等新产品。

创新病虫害智能识别技术，研发病虫害智能监测、精准对靶施药等智慧植保新装置新装备。

创新农作物抗病虫害性评价与抗性治理体系，建立入侵新发突发有害生物的主动防御体系，构建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全程防控综合技术体系。

五、畜禽水产疫病防控

主要目标

加快突破重大疫病发生流行的基础理论研究，增强畜禽水产疫病防控关键技术原始创新能力，创制安全高效疫苗新产品，提升重大动物疫病和农业生物安全防控技术水平，支撑保障肉蛋奶、水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重点方向

开展畜禽水产疫病的病原学与流行病学研究，解析重要疫病的流行传播机制及动物病原耐药性产生、传播和控制机制，揭示重要病原的结构与功能，阐明重要病原—宿主—生境互作机制。

开发和应用基于组学、大数据、人工智能的畜禽水产疫病早期风险评估与预警技术，研发智能监测设备和系统。

突破精准高效疫苗研发、药物分子设计与递送、高效新型佐剂创制、病原快速识别与分子溯源等重大关键技术。

创制基因标记疫苗、mRNA 疫苗等安全高效的疫苗新产品，研发疫病快速、高通量的诊断新产品，研发原创兽药、新型中兽药、生物治疗制剂等新产品。

集成监测、检疫、免疫、诊断、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关键技术，构建畜禽水产疫病综合防控技术体系，开展重大疫病净化与根除应用示范。

六、高效种植养殖

主要目标

以粮油棉糖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高效设施种植、畜禽水产集约化养殖为方向，集成创新适应不同生产场景的系统化技术体系，构建绿色智能高效生产模式，显著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升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重点方向

解析作物产量、品质与资源利用互作关键过程及其生理生态机理，揭示作物系统高产优质与资源高效协同的机制及调控途径。

突破作物精准栽培、绿色耕作、水肥精准调控、智慧管理等关键技术，创制新型农业绿色投入品。

创建适应不同区域、不同经营主体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提质增效的精准化、智慧化和轻简化种植栽培体系与模式。

探明饲料饲草高效转化和碳氮高效沉积机制，揭示畜禽水产精准饲养营养代谢基础，创新从营养供给到品质形成的全过程营养代谢理论。

精准评定饲料原料营养价值和畜禽水产动物营养需要量，攻克非粮饲料资源高值

化利用技术与工艺。

研制新型饲料资源与安全高效健康养殖绿色投入品，形成“粮—饲”联产增收生产模式，构建绿色节粮低碳养殖综合技术体系。

突破高效农业理论和方法，研发作物高效用水的关键技术，研制适合国情的智慧灌溉装备、抗旱节水产品，构建农业节水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创新稻渔综合种养和工厂化循环水利用等新技术新模式。

七、绿色低碳农业

主要目标

加快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构建生态循环农业技术体系，推动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不断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

重点方向

解析种养业温室气体排放、面源污染特征机理、迁转规律和源头追溯，建立种养业环境足迹评估方法规则、标准体系和背景数据库。

突破农业面源污染物降存减活与迁移阻控技术。

创新秸秆还田增碳和生物质能等多元利用、粪肥种养循环与农业生态系统控污减排协同等关键技术和产品。

科学评价草原放牧、近海捕捞、大水面生态渔业等畜牧业、渔业生态系统承载能力，开发高效生态增养殖技术和可持续渔业捕捞技术，形成畜牧业、渔业资源精准管理模式。开展近海渔业资源监测评估，发展基

于环境 DNA、物联网、声学等的新监测评估技术,为主要渔业种类限额捕捞和总量控制提供支撑。

开发农业生产温室气体减排新路径,构建气候智慧型技术模式,提升农业生态系统增产增汇减排能力。

八、农产品加工与食品制造

主要目标

突破全加工周期的品质精准调控、资源减损提质和智能高效制造等关键技术瓶颈和装备,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增强农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性,为农业产业发展开辟新领域新赛道。

重点方向

开展针对食品制造过程和目标品质要求的农产品原料物质基础演变机制研究,加强食物营养与健康因子作用机理研究。

研究农产品产后生理、病理及环境因子等信息智能感知技术,开发农产品保鲜和储运等减损保质新技术。

开展粮食、油料、畜禽、水产品等农产品加工适应性研究、原料与加工技术的匹配性研究,开发农产品品质数字化表征技术、多维全组分适度加工技术。

研究新型食品资源开发技术,集成微生物组学、人工智能、大数据、材料科学与智能制造等前沿技术,创制满足新场景和特殊需求的新一代食品。

研究食品工业机器人、自适应交互先进加工技术及装备,研发绿色化、智能化的农产品加工成套技术装备,构建食品数字化设计和制造体系。

九、农产品质量安全

主要目标

创新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膳食营养等关键技术体系,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营养健康需求提供更好科技保障。

重点方向

开展新型污染物、生物毒素、过敏原等危害物和潜在有害代谢产物靶向筛查与精准确证,阐明安全风险的相关机理。

开展替代蛋白等质量安全与营养功效评价研究,阐明新资源的安全性。

研究农产品中功能性成分的高效识别、深度发掘及活性保持技术,针对特定人群的健康需求,优化推进安全营养农产品组合的膳食方案。

研究多维时空安全、营养与感官品质在线评价、质量控制、真实性检测技术,研发智能化监控、识别、分级的一体化设备及系统,实现名特优新农产品分等分级、真伪鉴别与溯源。

构建新型危害物识别元件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系统,构建全链条风险因子高效识别与主动防控关键技术体系。

十、乡村发展

主要目标

聚焦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低碳生态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等关键技术模式,开发农业多种功能、乡村多元价值,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更多科技

供给方案,提高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效力效能。

重点方向

研究构建适宜于东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等不同区域、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模式和推进路径。

突破特色果蔬、特色油料、糖料作物、食用菌、肉类产品等“土特产”关键技术装备,加强优良品种选育扩繁、高效生产与绿色防控、精深加工、智能分级和冷藏保鲜技术集成创新,推动产业全链条转型升级。

研发适用于不同区域的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粪污等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

术模式,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监测评估技术体系。

研究低碳生态乡村建设、乡村风貌整治提升、建筑本土化低碳改造设计、村民基础设施防灾减灾能力提升等关键技术,打造高品质低碳乡村。

研究乡村治理、文化康养、产业链前后延伸等数字化关键技术,推动信息数据集成共享,助力数字乡村建设升级。

集成应用乡村空间布局、产业布局、乡村文旅、宜居住宅等关键技术模式。

来源:农业农村部网站

《辽宁牧业》内刊版权声明



《辽宁牧业》是由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主办的行业内部交流刊物,所有内容仅供会员单位非商业用途学习参考。现就版权事宜声明如下:

1.本刊属非营利性内部资料,转载文章及图片等信息均用于行业公益交流,未涉及任何商业行为。若存在未能溯源标注的作者或版权方,请权利人通过电话(024-25341088)或邮箱(lnxm@sina.com)联系我们,并提供权属证明。核实后将立即删除或协商使用事宜。

2.对于转载内容中未完善标注的信息,特向相关权利人致歉,并诚挚感谢行业同仁的理解与支持。欢迎原创作者投稿,让我们共同为畜牧业发展贡献力量。

本声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最终解释权归辽宁省畜牧业协会所有。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辽宁牧业》编辑部

2025年2月5日

国务院发布新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第 796 号国务院令，公布新修订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该条例经 2024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第 4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次修订重点优化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完善基础研究资助体系，规范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科研诚信建设，进一步提升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支撑能力，标志着我国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制度迈向新阶段，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制度保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2007 年 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7 号公布 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6 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能，加强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第三条 国家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实行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预算拨款。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企业和其他组织投入资金开展联合资助，建立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捐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金应当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第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基金资助项目），应当推动

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予以确定。

确定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依法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与管理制度，负责资助计划、项目设置，以及评审、立项、监督等组织实施工作，提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效能。

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预算、财务、会计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基金的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预算安排。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完善科研诚信管理信息共享、基金资助项目成果共享等机制，加强基金资助项目与其他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衔接与协调。

第二章 组织与规划

第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基金发展规划应当明确优先发展的领域，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规定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支持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

基金管理机构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和有关国家机关、企业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在受理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九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确定依托单位作为基金资助项目及其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其他公益性机构，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单位，可以在基金管理机构注册为依托单位。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已注册的依托单位名单。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等制度，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

第十条 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二）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三）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时间；

（四）跟踪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监督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

（五）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六）加强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支持研究成果开放获取，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七）对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八）完成基金管理机构委托的其他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
2025 年第 1 期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符合条件的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取得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以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为基础确定研究项目，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申请人、参与者及其依托单位应当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签署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承诺书，承诺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没有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等行为。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 申请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基金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 申请人、参与者因有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行为被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的；
- (四) 申请人、参与者申请基金资助项目超过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量的。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聘请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评审专家聘请、评审活动管理和相关监督保障机制的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应当先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通讯评审评分等情况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对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可以只进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

评审专家对基金管理机构安排其评审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认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没有精力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选择其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导向，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还应当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基金资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请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应当通过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为了鼓励原创性基础研究工作,对重大原创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基金资助项目,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制定专门的申请与评审规定。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决定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以与评审专家有不同的学术观点为由否定专家的评审意见。

基金管理机构在作出资助决定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开展严重失信行为数据比对、核查等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提供。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复审请求,应当自收到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基金管理机构认为原决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

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

第二十条 在基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中,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者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专家自己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与申请人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三)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基金管理机构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回避情形的,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人可以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基金管理机构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均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评审行为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不得由他人代为评审,不得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均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收到基金管理机构的基金资助通知后,即作为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基金资助通知之日起20日内,按照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填写项目计划书,报基金管理机构核准。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计划书,除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对已提交的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本年度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基金资助项目拨款。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基金资助资金,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负责人使用基金资助资金的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资金调整事项。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及其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

基金资助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项目年度进展

报告和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基金管理机构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协商不一致的,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自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结题报告;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建立基金资助项目档案。依托单位审核结题报告,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审查结题报告。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科学技术报告制度的要求,将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基金资助项目摘要予以公布,促

进基金资助项目成果的传播与共享。

第二十九条 发表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基金资助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应当由依托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数据管理的有关规定汇交到相关科学数据中心。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确保监督检查全面覆盖。抽查时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和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抽查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公布。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项目信誉档案。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时应当参考申请人的意见;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布本年度基金资助的项目、基金资助资金的拨付情况以及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情况等。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开展基金绩效评价,并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定期对基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检举或者控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联系电话、通

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健全科技安全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正在申请基金资助的,取消其当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格;其申请项目已实施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3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3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申请材料的;
- (二)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 (三)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申请人、参与者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依托单位按照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取消其一定期限内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基金资助资金,并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1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5至7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
- （三）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 （四）成果发表署名不实或者虚假标注资助信息的；
- （五）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绩效评价工作的；
- （六）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的；
- （七）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研究数据或者结果的；
- （八）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依托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一定期限内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八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核减基金资助资金，并可以暂停拨付或者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1至3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3至5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

- （一）不履行保障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 （二）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的；
- （三）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

年度进展报告、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

- （四）组织、参与、纵容、包庇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弄虚作假的；
- （五）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六）不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
- （七）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的；
- （八）违反保密规定或者管理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 （九）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 （十）不履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相关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2至7年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不得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 （一）不履行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评审职责的；
-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四）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的；
-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处分：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处分。

2025年第1期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处理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处理期内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

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资助工作中，涉及项目组织实施费和与基础研究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基础研究环境建设活动的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 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

为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围绕扩大开放、优化服务、平台赋能、强化保障四方面推出 20 项举措，进一步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方案提出有序扩大重点领域开放，在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扩大试点范围，全面取消制造业外资准入限制，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生物医药领域将支持外资参与分段生产试点，优化医药审批采购流程。同时鼓励外资开展股权投资，便利跨国公司设立投资性公司，并优化外资并购规则。

在投资促进方面，将深化“投资中国”

品牌建设，开展全球招商活动，修订鼓励外资产业目录引导投向中西部和高端制造业。自贸试验区、经开区等开放平台将获更大改革授权，海南自贸港核心政策加速落地。

服务保障力度同步升级，重大外资项目享专项支持，外资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人员往来便利化措施包括扩大免签范围、优化签证政策，贸易环节将加强 AEO 认证和知识产权保护。

两部门强调，将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开展外资企业专项走访，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全球投资者提供更广阔发展机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农经规〔2024〕1723 号

农业农村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乡村振兴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 3 日

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综合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5 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10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乡村振兴专项中和美乡村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申报、审核、下达和监管等工作,贯彻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坚持项目申报、实施和监督管理责任相统一,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投资管理体制机制,压实项目单位(法人)的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执行主体责任,以及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责任。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程序完备、综合监管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

第四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应用于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原则上以县级行政区域(以下简称县域)为单位组织实施,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第五条 专项实施期限原则上为5年,如实施期满仍需继续执行,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申请设立。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和美乡村建设方向重点支持东北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省份,聚焦未来将长久存续、人口集中的行政村(其中: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排常住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行政村,其他省份安排常住人口在2000人以上的行政村),优先支持集聚提升类村庄开展和美乡村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建设内容为:

(一)村庄公共设施,主要是村内道路、公共照明、公共绿地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

(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是整村或联村集中式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以及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管道建设。

(三)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是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建设。鼓励集中建设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七条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重点支持依托当地农业农村资源,补齐农业发展短板,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实现乡村多元价值,联农带农机制健全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优先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周边和相关部门联合认定(含纳入第四批创建名单)的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范围内的项目,以点带面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建设内容为:

- (一) 农业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 主要是农业种植养殖基地的灌溉排水、电力增容、生产道路、农业生产、污水处理等设施。
- (二) 农产品加工流通集聚区配套基础设施, 主要是服务集聚区内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的公用性保鲜、检验检测、集聚区内部公共道路等设施。
- (三) 促进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给排水、污水处理、道路等设施。

第八条 各地应根据当地政府投资能力, 统筹采取加大地方财政投入, 合理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多种方式, 探索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入机制, 引进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 加大投入力度, 多渠道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得用于各类楼堂馆所和“门墙亭廊栏”等景观类设施建设, 不得安排已列入其他规划、已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其他专项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的建设内容, 不得用于已安排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其他专项或中央财政资金的项目。

第九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定额补助方式。

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每个项目县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不超过 8000 万元, 其中, 常住人口在 1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不超过 300 万元, 常住人口在 2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不超过 500 万元。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每个项目县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不超过 4000 万元, 中央预算内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 50%。

第十条 对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 中央预算内投资直接下达到具体项目。

第三章 前期工作管理

第十一条 以县域为单位组织开展和美乡村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前期工作。

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要选择农民建设意愿强烈、产业基础好的集聚提升类村庄, 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 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 补齐和美乡村建设短板, 为宜居宜业创造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项目前期工作要符合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管理导则, 根据村庄区位、地形地貌、气候、人口聚集程度、生产生活习惯、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条件等合理确定重点建设任务, 不搞千篇一律。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要聚焦种养循环、农业产业链延伸、农文旅融合、产城(镇)融合等类型, 在县域内合理布局。项目建设区域必须边界清晰, 重点突出, 在空间上适当集聚, 功能上紧密衔接, 充分发挥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带动和促进作用。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安排不得与其他农业农村投资建设项目重复。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要求和技术规程规范，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达到规定的深度和要求。

第十三条 本专项支持项目均为地方项目，项目审批权限由省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商相关部门确定，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申请使用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省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村选取的合理性进行把关，避免重复建设、过度超前建设、投资浪费等情况。在建设任务确定、组织实施方式等方面，要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尊重村民意愿，将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纳入村务公开范畴，切实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创新建设模式，积极调动村民和经营主体力量，区别不同情况，既可采取专业化、市场化方式，也可通过村民自建等方式组织实施。要探索健全完善财政补贴、村集体经济组织付费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切实建立起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和美乡村建设管护机制，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第十五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明确项目总体思路和目标、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建设进度安排、管护机制、保障措施等。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部门，夯实工作责任。

第四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十六条 和美乡村建设方向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请报告，由省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前期工作情况、项目批复的建设工期等，按照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编报的有关要求，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报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请报告，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投资计划报送单位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的规划依据、前期工作及批复情况、年度投资需求、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

第十七条 投资计划报送单位应对所报送项目和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和支持标准、是否多头重复申报或超额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建设性资金、项目是否完成审批手续、所需资金是否落实相应渠道、项目单位是否涉及被依法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要确保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完备、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条件成熟，避免执行过程中调整投资计划或投资计划下达后形成沉淀资金。对项目单位、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汇总申报单位在投资计划申请、审核、下达、监管中，违反有关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应当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各地方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应符合当地政府投资能力，防范加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第十九条 申报投资计划时，应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和项目责任人、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经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

第五章 投资计划下达与执行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农村部下达和美乡村建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下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要综合考虑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上一年度绩效评价、各地投资建议计划上报情况等，做好投资计划编制下达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级相关部门要在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其中：

和美乡村建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由省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转发下达，将投资计划转发文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备案，并及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信息。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发下达，将投资计划转发文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及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地在转发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要加强财力统筹，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地方建设资金。

第二十三条 投资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因个别项目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确需调整的，原则上仅限在本专项支持方向内调整项目。调入项目应符合支持方向要求，能够及时开工建设或已开工建设，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应超过按标准计算的规模。项目调整后应及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信息。

和美乡村建设方向内调整的，由省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将调整申请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审核调整。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内调整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将调整申请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调整。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指导做好项目筛选、项目储备以及投资计划管理等工作。农业农村部负责各省和美乡村建设方向投资建议计划初审，牵头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监管和考核评估工作。

省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其他部门的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负责对项目实施、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资金拨付与使用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法人）规范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确保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

第二十六条 自转发投资计划的次月起，组织开展项目建设进展调度。项目法人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于每月 10 日前，填报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与分解转发、项目开工、投资完成、工程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情况信息，按要求同步上传项目相关资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商发展改革部门将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信息同步录入乡村建设项目库。省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填报信息的审核，力求填报及时准确，提高调度质量。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工作要抓住投资计划下达、项目实施、工程建设管理、资金拨付与使用等关键环节，加强对投资计划执行、项目实施、整体任务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估。其中，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项目（法人）单位以及有关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各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和美乡村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管，并对本方向投资计划执行、投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组织开展自评，将监管情况和年度绩效评估报告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监管时应当开展必要的实地检查，查看相关档案文件资料，与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座谈交流、了解情况，必要时向监管事项有关的第三方进行调查了解。

第二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综合考虑绩效评估结果、整体工作落实进展、投资完成情况、信息填报真实性与及时性等，结合月调度和审计、专项检查情况，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结果较差的省份，采取扣减下一年度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度、暂缓受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请等措施，扣减下来的投资用于奖励综合评价情况较好的省份。

对于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除限期整改外，要进行通报，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进一步细化。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施行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废止。此前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信息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发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规范管理守护公共安全与公民隐私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将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该条例旨在规范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统筹维护公共安全与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是我国首部 2 系统性规范公共监控领域的行政法规。

划定安装边界 严控隐私区域

条例明确公共场所视频系统的建设主体，规定县级以上政府负责主要路段、交通枢纽等区域的公共监控建设，并纳入基础设施管理。同时严格限制安装范围，禁止在酒店客房、学生宿舍、公共浴室、试衣间等隐私敏感区域安装设备，违者最高可处单位 2 万元罚款并没收设备。对违规单位责任人设置“双罚制”，形成监管闭环。

构建全周期管理体系

条例要求监控系统须设置显著提示标识，视频信息存储不少于 30 天，超期需删除。管理单位需在 30 日内向公安机关备案系统信息，并建立防入侵、防泄露技术体系。国家机关调取监控数据须依法定权限，公民在生命财产安全受威胁时可申请查阅关联影像，但严禁非法传播。

强化技术标准与法律责任

国家将推动视频领域技术创新，建立统一标准体系。条例特别强调网络安全责任，要求产品服务符合国标，禁止设置恶意程序。对非法入侵系统、篡改数据等行为，明确适用《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公共安全治理向精细化、法治化迈进，既为城市安全防护提供制度支撑，也为 14 亿公民的隐私权益筑牢法律屏障，彰显统筹安全与发展的治理智慧。

“ 农业农村部发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设置审查规定》 ”

2024 年 12 月 13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 2024 年第 2 号农业农村部令，公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该规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此规定旨在规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审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其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规范审查条件、程序与材料要求，建立歇业、停业和复产报告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对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规范行业秩序意义重大。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具体工作。

第五条 申请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七条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项目建设前，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选址需求。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确认选址前，应当就项目是否符合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要求，以书面形式请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请示市级人民政府并书面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后，及时答复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七条 建设竣工后，申请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生猪定点屠宰厂屠宰厂（场）设置审查申请表；

（二）生产用水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与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用水合同（用水缴费凭证）等；

（三）厂（场）区总平面图，屠宰间和急宰间工艺平面图及工艺说明；

（四）屠宰、检验、消毒、污染防治等设施和运载工具清单；

（五）屠宰技术人员花名册及健康证明；

（六）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花名册、健康证明及考核合格证书；

（七）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清单，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和暂存设施设备清单。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以及可能涉及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文件等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审批部门通过查询等方式核验有关信息。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对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申请进行审查。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农业农村部制定的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关于厂房、设施设备、工艺、人员等的具体要求，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核查。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情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决定。准予设立的，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准予设立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实际生产地址未发生变化）改变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息变更申请表；

（二）变更前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原件；

(三)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换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迁址新建、原址重建的,应当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在全国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审核、数据运用和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歇业、停业的,应当提前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因客观原因难以提前报告的,不得晚于歇业、停业次日报告。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歇业、停业超过六个月的,在复产前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依法应当注销的,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报告不再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申

请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迁址新建、原址重建未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其他畜禽屠宰企业的设置审查,可以参照本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部署 2025 年畜牧兽医工作

2月11日，农业农村部召开2025年畜牧兽医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分析研判畜牧业发展形势，部署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治礼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4年，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年畜牧业稳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绿色化稳步推进，动物疫情保持平稳，畜产品质量安全保持较高水平。

会议强调，2025年，畜牧兽医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着力稳产能、防疫病、保安全、促转型。要千方百计稳定畜牧业生产，加快政策落地，强化监测预警，防范化解风险，着力引导生猪和肉牛奶牛生产适应性调整，稳住基础产能，做好逆周期调控，促进供需平衡和效益回升。要分类施策精准防控动物疫病，落实落细源头防控措施，健全疫病直采直报机制，严格落实强制免疫制度，切实强化动物检疫监督，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

疫情。要严防严控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强化饲料、兽药、屠宰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瘦肉精”等违法添加和私屠滥宰行为，严肃整治网上销售兽药乱象，从严从细抓好安全生产，着力提升畜牧业防灾减灾能力。要着眼大局全面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广泛动员形成合力，强化基础支撑和典型示范引领，充分挖掘利用替代资源，加快补齐饲草供应短板，实现节粮降耗、降本增效。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有关研究所，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等负责同志，国家级现代畜牧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内蒙古、河南、湖南、宁夏农业农村部门作交流发言。

信息来源：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强化

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管举措

针对牛冷冻精液市场存在的生产经营乱象、制售伪劣产品及违规引种等问题，农业农村部近日出台《关于加强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管净化种业市场的通知》，通过六项关键措施强化全链条监管，推动种业市场规范发展，助力牛羊产业提质增效。

《通知》聚焦六大核心领域：**一是**严格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落实“谁发证、谁负责”责任机制，全面核查企业资质并建立动态清单，依法处置违规主体。**二是**健全种畜质量追溯体系，完善种牛登记制度与生产性能评估标准，构建全国种公牛信息数据库，定期公示合格采精种公牛名录，引导养殖主体选用优质冻精。**三是**强化进口冻精准入管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需严格初审引种资质，建立进口冻精质量跟踪反馈机制，配合实施质量监测。**四是**加大违法经营惩治力度，开展企业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建立投诉举报快速响应机制，重点打击非法销售不合格冻精及走私产品等行为。**五是**培育优势种业企业，支持建设标准化种牛繁育基地、遗传评估实验室及生物安全设施，加大联合育种政策扶持，强化种牛体型鉴定与遗传评估投入。**六是**健全技术服务体系，组织畜牧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及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开展冻精选配指导，加强人工授精员专业技术培训，推广标准化冻精应用规范。

农业农村部强调，各地需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冻精质量抽检频次，完善跨区域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督导工作进展，确保政策实施效果。通过构建源头管控、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监管体系，切实保障种业市场秩序，为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种源基础。信息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民营企业座谈会在京召开，释放重要政策信号

2月17日上午，民营企业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此次会议规格极高，李强、丁薛祥等领导出席，王沪宁主持会议，众多知名民营企业企业家参会，引发各界广泛关注。

会议现场，华为的任正非、比亚迪的王传福、新希望的刘永好、韦尔半导体的虞仁荣、宇树科技的王兴兴、小米的雷军等6位民营企业负责人代表先后发言，围绕新形势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建言献策。刘永好表示，新希望聚焦农牧食品，在困境中依靠国家战略实现突破，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此次参会让民营企业企业家们感受到党和国家的信任与支持，备受鼓舞。

会上释放出多个重要信号。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一以贯之，不会改变。这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心针”，消除了此前社会上一些不正确议论带来的影响。从2018年民营企业座谈会到党的二十大后首

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到2023年全国两会，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将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当作自己人。

总书记指出，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是局部、暂时且可克服的，鼓励企业保持信心与精气神。中国民营经济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将为其提供坚实保障。这为民营企业正确认识发展机遇与挑战提供了根本遵循。

在落实政策方面，总书记要求凡是党中央定了的就要坚决执行，不能打折扣。要破除各类障碍，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账款拖欠问题，整治乱收费等不良现象，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落实纾困政策，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此次民营企业座谈会的召开，为民营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注入了强大信心和动力。相信在党和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广大民营企业将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农业农村部发布《2024 年版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名录》 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2 月 7 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正式发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2024 年版）》及蜂、蚕遗传资源名录。本次修订是继 2021 年公布名录后的重要更新，旨在进一步规范行业监管，推动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新名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相关规定，结合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成果，新增了通过审定鉴定及重新发掘的优良品种。其中，畜禽名录共收录 1090 个品种及配套系，蜂、蚕名录分别收录 39 个和 307 个品种。农业农村部明确，今后新审定品种将直接动态增补至名录，形成常态化更新机制。辽宁省优秀地方畜禽品种辽宁绒山羊、复州牛、大骨鸡、豁眼鹅；培育品种辽丹黑猪、辽育白牛、金州马、铁岭挽马、西丰梅花鹿、清原马鹿、金州黑色十字水貂；引入品种夏洛来羊等均被收入名录。

此次名录修订不仅系统梳理了我国丰富的遗传资源家底，更通过科学分类和规范表述，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良种繁育推广提供了权威依据。原 2021 年 1 月公布的名录即日起废止。业内人士表示，新版名录的实施将有力促进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为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意见 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

1月27日消息，国务院办公厅近日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信托业是我国金融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生活中作用重大。《意见》明确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构建相关制度体系与长效机制。设定发展目标，到2029年，信托业风险有效管控，业务转型有序，机构经营稳健，法律健全，监管加强；到2035年，形成定位坚守、治理完善、经营稳健、服务专业、监管有效的新格局。

在推动信托业回归本源方面，强调坚守受托人定位，发挥信托机制优势，规范发展各类信托业务。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完善评价体系，优化业务结构，支持重大战略与薄弱环节。同时，提升信托公司专业能力，培育信托文化。

《意见》还提出，严格信托公司市场准入监管，加强持续监管与业务全过程监管，全方位防范化解风险。并且，协同推动信托业规范发展，加强信托制度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强化多方协调联动。

业内人士认为，《意见》紧密结合行业实际，回应关键问题，将助力信托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十二部门联合发布方案， 全面推动 5G 规模化应用， “5G + 畜牧” 引领智慧养殖新变革

近日，十二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的实施方案》，旨在全面推动 5G 技术在各行业的深度应用，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其中，“5G + 畜牧” 作为新兴领域，备受关注，有望为传统畜牧行业带来革命性的变革。

该方案的出台，是基于我国 5G 网络建设的快速推进和技术的不断成熟。截至 2024 年第一季度，我国 5G 基站数量已超过 337.7 万个，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为 5G 规模化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5G 技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大连接的特性，能够有效满足畜牧行业在数据传输、实时监控、精准管理等方面的需求。

在“5G + 畜牧” 领域，通过 5G 技术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深度融合，可实现畜牧养殖的智能化、精细化管理。例如，利用 5G 物联网设备，可实时采集牲畜的体温、心率、进食量等生理数据，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牲畜的健康问题，实现精准防疫。此外，借助 5G 高清摄像头和智能分析系统，还能对养殖环境进行全方位监控，实现远程精准投喂、环境调控等功能，提高养殖效率，降低养殖成本。

此次方案的发布，对于推动我国畜牧行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能够提升畜牧养殖的质量和效益，增强我国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助于促进农业农村数字化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业内专家表示，随着 5G 技术在畜牧行业的深入应用，将催生更多创新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未来，“5G + 畜牧” 有望成为我国智慧农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四部门联合提示防范“云养经济”欺诈风险 筑牢农业产业安全防线

2025年1月27日，农业农村部、金融监管总局、公安部及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云养经济”领域欺诈风险的提示》，针对近年来依托互联网衍生的新型涉农金融违法犯罪行为发出风险预警，要求社会各界强化防范意识，共同维护农业产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云养经济”以“远程认养+收益分红”模式吸引公众参与农业投资，但部分不法分子假借智慧农业、生态养殖等概念，通过伪造生产场景、夸大收益承诺等手段实施欺诈。文件指出，此类活动呈现三大特征：一是虚构“低风险高收益”骗局，利用虚假视频包装项目；二是依托网络平台快速扩散，资金流向隐蔽难追溯；三是常嵌套非法集

资、传销等复合型犯罪，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四部门强调，农业产业具有周期长、利润稳的特性，任何宣称“短期高回报”的项目均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公众需警惕“云养经济”中“保本付息”“拉人头返利”等话术，农业经营主体亦应严守合规底线，不得违规开展金融业务或与问题平台合作。

目前，相关部门已建立跨领域协同监管机制，加大对涉农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公众如发现可疑线索，可通过12337非法集资举报平台或属地监管部门进行反馈。此次风险提示标志着我国对新兴业态监管的进一步前置化，为乡村振兴与金融安全协同发展筑牢防线。信息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2024 年我国畜产品贸易分析

1—12 月，畜产品进口量 1165.9 万吨，同比降 8.8%。进口额 398.2 亿美元，同比降 11.9%。出口量 186.9 万吨，同比增 18.6%，出口额 65.9 亿美元，同比增 8.3%。畜产品贸易逆差较上年同期缩小 58.7 亿美元，降幅 15.0%。

一、肉类

肉类、杂碎进口均下降。1—12 月，肉类及杂碎进口量合计 666.6 万吨，同比降 9.7%；进口额 233.8 亿美元，同比降 15.1%。

猪肉进口下降：1—12 月，进口猪肉及杂碎 228.4 万吨，同比降 15.7%；进口额 48.2 亿美元，同比降 25.3%。其中，猪肉进口 107.3 万吨，同比降 30.8%，进口额 21.5 亿美元，同比降 39.1%。主要来自西班牙、巴西、加拿大、荷兰和智利等国，分别占到进口总量的 27.7%、22.1%、7.1%、7.1% 和 6.9%，合计占比 70.9%，同比分别降 22.1%、40.9%、42.0%、37.0% 和 16.9%。

禽肉产品进口减少、出口增加：1—12 月，禽肉及杂碎进口 94. 万吨，同比降 27.2%；进口额 29.5 亿美元，同比降 29.4%。

其中，禽肉进口 40.5 万吨，同比降 40.7%；进口额 11.5 亿美元，同比降 33.9%。主要来自巴西、俄罗斯、泰国、美国和白俄罗斯等国，分别占进口总量的 58.8%、15.3%、12.5%、6.4% 和 5.6%，合计占比 98.6%，其中，从巴西、泰国、美国和白俄罗斯进口分别同比下降 17.8%、2.0%、74.9% 和 22.4%，从俄罗斯进口同比增长 5.4%。1—12 月，禽肉及杂碎出口 50.8 万吨，同比增 58.5%；出口额 10.4 亿美元，同比增 26.0%；加工禽肉出口 41.2 万吨，同比增 18.4%；出口额 15.6 亿美元，同比增 12.1%。

牛肉进口增长：1—12 月，牛肉进口 287.4 万吨，同比增长 5.0%；进口额 136.9 亿美元，同比降 3.7%。进口主要来自巴西、阿根廷、乌拉圭、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分别占进口总量的 46.6%、20.7%、8.5%、7.5% 和 5.2%，合计占 88.5%，其中，从巴西、阿根廷进口同比增 13.8%、12.9%，从乌拉圭、

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进口同比降 11.3%、4.5%、26.9%和 11.5%。

羊肉进口下降：1—12 月，进口羊肉 36.6 万吨，同比降 15.5%；进口额 11.9 亿美元，同比降 32.8%。进口主要来自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乌拉圭，分别占进口总量的 52.1%、45.7%和 1.5%，合计占 99.3%，同比分别降 3.9%、23.2%和 59.5%。

二、蛋类

蛋产品以出口为主。1—12 月，蛋产品出口 17.9 万吨，同比增 7.3%；出口额 3.3 亿美元，同比降 3.8%。

三、乳制品

1—12 月，进口各类乳制品 261.6 万吨，同比降 9.0%，折合生鲜乳 1586.7 万吨，同比降 7.6%（干制品按 1:8，液态奶按 1:1 折算）；进口额 112.3 亿美元，同比降 6.9%。

婴幼儿配方奶粉：1—12 月，婴幼儿配方奶粉进口 20.9 万吨，同比降 6.4%；进口额 40.4 亿美元，同比降 4.2%。主要来自荷兰、新西兰、德国、法国和爱尔兰，分别占进口总量的 36.7%、29.0%、12.0%、8.8%和

8.0%，合计占 94.5%，其中，从荷兰、法国和爱尔兰进口同比分别降 23.1%、9.4%和 11.1%，从新西兰、德国进口则同比增 5.6%、78.2%。

大包粉：1—12 月，大包粉进口 63.8 万吨，同比降 17.5%；进口额 23.2 亿美元，同比降 20.3%。进口主要来自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分别占 82.0%和 7.7%，合计占 89.7%，同比分别降 1.9%和 42.2%。12 月份，进口大包粉折合生鲜乳完税后价格平均为 4.14 元/公斤，比国内主产省生鲜乳收购价格高 1.03 元。

液态奶、乳清粉和奶酪：1—12 月，液态奶进口 70.5 万吨，同比降 13.4%；进口额 14.9 亿美元，同比降 6.3%。乳清粉进口 66.1 万吨，同比降 0.3%；进口额 8.1 亿美元，同比降 6.1%。奶酪进口 17.3 万吨，同比降 3.2%；进口额 9.0 亿美元，同比降 7.5%。信息来源：中畜网



辽宁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 不断开创乡村全面振兴新局面 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贡献“三农”力量

2月13日，辽宁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在沈阳召开。会议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总结工作，分析形势，部署2025年全省“三农”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在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指引下，全省上下坚持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补短板工程，保持了农业农村发展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态势。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机制，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加快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省，为在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上勇于争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提供更加坚实支撑。

会议强调，要牢记强农重任，大力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强化当好国家粮食稳产保供“压舱石”这一首要担当，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多元化食物有效供给，严守耕地红线，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和地方抓粮积极性，确保粮食稳产丰产。夯实基础支撑能力，高质量推进高

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小切口推进农村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要完善惠农机制，推进乡村振兴补短板工程走深走实。强化区域统筹，把完善基础设施同产业发展有机统一起来，把县城建设和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系统抓好项目建设。坚持典型引路，充分发动群众，强化政府责任，完善监管机制。要坚持富农导向，多措并举拓展增收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全力做好“土特产”文章，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着力培育海参、人参、梅花鹿等十大特色产业，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作用，促进农民增收。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盘活用好农村资源资产。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夯实基层治理，强化要素保障，创新方式方法，拼抢争抓落实，推动党的“三农”政策在一线落地见效，为打好打赢决胜之年决胜之战贡献更大力量。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蒋天宝主持会议，副省长李强作有关传达。沈阳市、大连市、丹东市、锦州市、铁岭市、朝阳市作交流发言。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市、县（市、区）和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设分会场。✧信息来源：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官网

辽宁 12316 金农热线接入人工智能 开启智慧助农新篇章

为加速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辽宁 12316 金农热线近日成功接入深度求索（DeepSeek）人工智能大模型，通过技术创新实现服务升级，标志着辽宁省农业信息服务正式迈入智能化发展新阶段。

此次技术革新整合了 DeepSeek 先进的自然语言处理与语音识别技术，深度融合平台运营 20 年来构建的农业政策、生产技术、市场信息等六大数据库资源。升级后的系统显著提升信息检索精准度与响应效率，农户通过语音或文字咨询时，系统可即时解析问题，从海量知识库中智能匹配最优解决方案，为政策解读、种养技术指导、市场研判等需求提供专业化服务。

“接入 AI 模型后，服务响应速度提升 60%，日均处理咨询量突破万次。”平台负责人介绍，系统特别强化了东北地区方言识别能力，并建立动态学习机制持续优化服务质量。目前已在春耕备耕、病虫害防治等关键节点发挥重要作用，累计为 3.2 万农户提供精准解决方案。

据悉，该平台正加速推进二期智能化建设，计划引入图像识别技术实现农作物病虫害智能诊断，开发大数据分析模块构建农产品价格预测模型。未来将通过“AI+专家”协作模式，打造覆盖农业生产全链条的智慧服务体系，为辽宁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信息来源：中国农业农村信息网

以品牌建设为牵引推进质量提升： “辽宁优品”今年再增 20 个

日前，“辽宁优品”首家线下专卖店落户沈阳中街，为“辽宁优品”获评企业搭建了销售平台，以此进一步扩大“辽宁优品”影响力和知名度。“辽宁优品”是我省品牌建设的一张亮眼名片，2025 年，省市场监管局以全面实施品牌建设提升工程为总牵引，系统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质量基础能力、质量治理效能三大提升工程，加快建设质量强省。

实施品牌建设提升工程，全力打造“辽宁优品”品牌。我省将统筹谋划“辽宁优品”品牌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关于打造“辽宁优品”品牌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的实施意见》，出台完善《“辽宁优品”品牌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围绕农业、工业、服务业，打造 20 个“辽宁优品”品牌。加大“辽宁优品”品牌宣传推广力度，不断提升“辽宁优品”美誉度和竞争力，以更多“辽宁优品”推动“辽品出辽”。

实施质量强企强链强县提升工程，持续助推高质量发展。我省将以质量强国领军企业为示范，培育一批质量强省领军企业，开展质量

强企经验交流活动。围绕全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持续加力推动质量联动提升，新产出一批标志性成果。开展“百城质量提升”活动，增强区域质量竞争力，引导更多地区培育质量强县。

实施质量基础能力提升工程，不断扩大政策叠加效益。综合运用质量基础设施工具包，打造线上线下联动服务新模式，有效解决企业技术问题，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深入开展“辽质贷”质量融资增信工作，实现银企精准匹配。扩大首席质量官在企业的覆盖面和聘任率，发挥首席质量官更大作用。

实施质量治理效能提升工程，全面营造质量共治氛围。加大消费品缺陷线索信息收集力度，加强基础研究与缺陷调查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和自觉接受召回监管方式。围绕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质量竞争力指数、消费品质量合格率、公共服务满意度、第三方评价等质量统计指标持续开展监测，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信息来源：中国农业农村信息网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打造“辽农优品”新媒体矩阵 助力特色农业云端出圈

为创新农业品牌推广模式，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近日正式开通“辽农优品”官方视频号、抖音号，以新媒体传播赋能乡村振兴，推动辽宁特色农产品走向全国市场。

该新媒体平台聚焦“三农”特色，通过短视频、直播等形式立体化展现辽宁现代农业发展成果。首期内容涵盖盘锦大米、丹东草莓、大连樱桃、渤海刺参等特色产业，生动呈现“辽字号”农产品的生态优势与文化内涵，畜牧产业梅花鹿

作为辽宁十大特色产业，也将完美呈现。数据显示，试运营期间发布的15条短视频累计播放量突破800万次，大连樱桃等产品咨询量环比增长40%。

此举标志着辽宁农业品牌建设迈入数字化传播新阶段。随着秋收季来临，“辽农优品”平台还将推出“金穗辽宁”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云端展销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2025 年辽宁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推进

2025 年，辽宁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的方针。首要任务是坚决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确保高质量落实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在减排固碳方面，种植业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提高肥料利用效率，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畜牧业助力养殖场升级改造，提升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渔业大力发展生态养殖模式，减少养殖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同时，推进农田固碳扩容，提升土壤碳汇能力，并推动农机节能减排，推广节能型农业机械。此外，还将大

力推广农村清洁取暖技术，改善农村能源结构，减少碳排放。

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辽宁将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系统平衡。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推进渔业健康养殖，提升渔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动物疫病防控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通过以上举措，全方位为现代大农业发展先行地筑牢生态根基。※

辽宁省提前下达超 60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 助力全年农业生产开好局起好步

为确保财政支农政策落实到位，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早谋划、早安排、早部署，分析研判各地任务安排与资金需求，保障全省“三农”工作各项重点支出，助力全年农业生产开好局、起好步，近日，已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60.1 亿元。

聚焦粮食生产主线，省财政厅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1.8 亿元，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以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县为重点下达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0.4 亿元，继续整建制推进我省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为赋能乡村产业振兴，在支持大豆、粳稻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等方面下达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6.6 亿元。在助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方面，将 5.7 亿元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用于支持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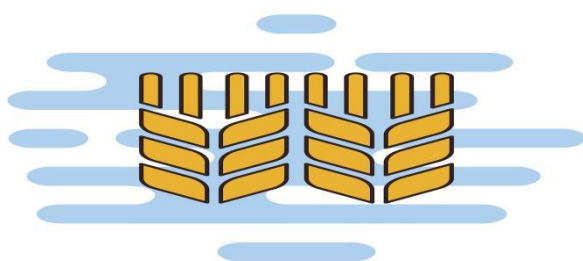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至关重要。为此，省财政厅提前下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1.4 亿元，支持各地实施草原禁牧补助，推进地膜科学回

收，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为促进畜牧渔业高质量发展，我省提前下达动物防疫补助和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4.2 亿元，主要用于实施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渔业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不断提升畜牧业、渔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提升肉蛋奶和水产品稳产保供水平。

据介绍，资金下达后，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抓好政策落实和资金监管，持续优化财政支农政策体系，夯实“三农”工作投入保障，加大涉农资金监管力度，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不断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为打造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先行地提供有力财政支撑。

信息来源：辽宁日报



大连市构建现代畜牧业全链发展新格局

四大产业创新升级成效凸显

2024年，大连市紧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主线，通过专班推进、政策赋能、科技支撑、模式创新等举措，实现肉鸡全产业链产值260亿元、生猪放养出栏量同比增长28%、饲料抽检合格率提升至98.7%等突破性进展。在构建现代养殖体系、推广“公司+农户”新型经营模式、争取草畜产业专项资金等重点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形成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畜牧业振兴新格局。

一是肉鸡全产业链发展成效显著。深入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大连肉鸡产业”决策部署，成立市级肉鸡产业发展专班，制定《推进肉鸡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全产业链产值达260亿元。全年肉鸡出栏量突破4亿只，现代设施化配套率达93%，养殖技术水平全国领先（料肉比低于1.45）。盘活闲置资产成效突出，建成总投资1.41亿元的父母代肉种鸡场和现代化孵化场，东北首家现代化两层种鸡舍建设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主体工程全面竣工。

二是产能调控体系持续优化。订实施《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建立25家国家及市级生猪产能调

控基地，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10.5万头。创新推广“公司+农户”模式成效显著，生猪放养出栏量达85万头，同比增长28%。加快推进生猪调出大县项目建设，重点督导庄河市、普兰店区、瓦房店市项目落实。

三是草畜产业实现平稳发展。积极应对牛羊产业市场波动，争取专项资金2611.7万元支持产业发展。其中金普新区奶业提升整县推进项目有序实施，2家牧业公司新型经营主体项目通过验收，粮改饲项目完成青贮玉米收贮4.02万吨。形成《稳定肉牛奶牛生产工作报告》呈报市委、市政府。

四是饲料产业规范发展提质增速。全年完成61家饲料企业生产许可审核，审批时效平均缩短30%。开展饲料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抽检合格率达98.7%，同比提升4.3个百分点。成功破获冒用知名品牌制售伪劣豆粕案件，维护市场秩序和养殖户权益。通过以商招商加速产业集聚，建立“事前指导—中快审—事后严管”全流程服务体系。

※信息来源：中国农业农村信息网

丹东市多措并举严把屠宰关 守护肉品质量

近日，为保障市民肉类产品质量安全，丹东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积极行动，围绕“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主题，多举措开展屠宰环节执法检查。

执法队首先加强对屠宰企业的检查，凌晨深入生产一线，查验动物检疫证明、监督操作规范，抽检畜产品。同时，严厉打击私屠乱宰行为，通过多种检查方式相结合，加大对多发区域的排查力度，防止乱象死灰复燃。此外，还强化与公安、市场管理等部门的联动，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机制，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截至目前，执法行动成果显著，出动人员 96 人次，检查企业 8 家次，抽检产品 18 批次且全部合格。后续，丹东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将持续发力，从源头保障肉品安全，让群众吃得放心。信息来源：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官网

锦州市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条例宣传活动

2025 年 2 月，锦州市经开区农业农村局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减少畜禽养殖污染，提升养殖户环保意识，开展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向辖区三个街道的养殖场散户、专业户发放 1000 份宣传单。

此次活动让养殖户意识到依法养殖的重要性，推动了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粪污利用效率的提高。后续，经开区农业农村局将继续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助力美丽乡村。

金普新区秸秆“变形记” 综合利用率突破 95% 大关

“以前秸秆堆田里占地儿，烧了又冒烟，现在政府支招变废为宝”在金普新区华家街道的田间地头，秸秆的“七十二变”成为村民们热议话题。2023 年该区通过创新利用模式，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82%，探索出一条生态循环农业新路径。

据最新统计数据显示，全区全年秸秆总量 12.26 万吨，可收集量 11.07 万吨，实际利用量达 10.61 万吨。这组亮眼数据的背后，是全区构建的秸秆资源动态监测体系

——通过建立覆盖全域的产用量电子台账，搭建数据共享平台，为政策制定和产业布局提供精准支撑。

在利用模式创新方面，新区打出“组合拳”：依托当地 13 家规模化奶牛养殖场，构建秸秆青贮—饲料加工—绿色养殖产业链，实现草饲动物年消化秸秆 2.2 万吨；扶持生物质颗粒加工企业，将 7.2 万吨秸秆转化为清洁燃料；推广“秸秆+菌剂”生物反应堆技术，结合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使 1.2 万吨秸秆还田改良土壤。

这些举措不仅破解了畜禽粪污处理难题，更带动化肥施用量下降 15%，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 0.3 个百分点。

“现在每吨秸秆能给农户增收 150 元，环境变好了，腰包也鼓了。”华家街道农户张建国笑着说。随着秸秆收储运体系的完善，全区已形成“农户收集—企业转运—集中处理”的闭环链条，昔日“生态包袱”正转化为乡村振兴的“绿色财富”。
※信息来源：中国农业农村信息网



大商所 2024 年农产品期货创新高 全方位助力农业强国建设

2024 年，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农产品期货及期权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全年累计成交 13.15 亿手，日均持仓量达 932.13 万手，为农业产业风险管理及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品种创新扩容 完善风险管理工具链

年内，大商所持续丰富农产品衍生品体系，推出原木期货及期权，填补国内林业衍生品空白。上市后，物产森华、凯德嘉瑞等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套保交易，并吸引境内外产业链主体关注。同时，鸡蛋、玉米淀粉、生猪期权相继上市，形成覆盖原料至加工品、期货与期权联动的完整工具链。此外，豆粕、玉米期权合约规则优化，为后续推出系列期权奠定基础。

深耕“一品一策”优化核心品种服务能力

针对已上市品种，大商所实施精准优化。生猪期货交割流程引入整车过磅称重，交割库扩容至 18 个省区市的 55 个库点，实现主产区全覆盖；鸡蛋期货缩短新鲜度检验周期，提升交割效率；玉米淀粉期货包装规格调整为灵活协商模式，便利买方需求。目前，玉米板块（含期货、期权）年成交量突破 2.2 亿手，产业持仓占比超 43%，近万家企业参与交易，前 50 大企业现货量占比近 60%，成为市场标杆板块。

服务“三农”成效显著 构建多层次产业生态

2024 年，大商所农产品交割规模达 42.2 万手、金额 143.5 亿元，交割业务零差错，其中玉米期货历史第二大交割量平稳落地。在普惠服务方面，“保险+期货”项目扩展至 23 个省区市，惠及中小农户 6231 户次、规模化主体 104 家次，覆盖现货量 51.9 万吨，保费规模 1.63 亿元。同时，通过“企业风险管理计划”“产融基地”及定制化培育项目，带动 67 家龙头企业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形成“期现结合”服务网络。

大商所表示，2025 年将聚焦提升大宗商品定价影响力，强化市场监管与风险防控，深化农产品工具创新与服务升级，为农业强国建设注入更多金融动能。

信息来源：中国农业农村信息网

昌图县创新绿色种养循环模式

破解黑土地保护与养殖污染“双重难题”

2月18日，辽宁铁岭昌图县的田地地头已奏响春耕序曲。在前双井镇孙家村的农田里，铲车、挖掘机与撒肥车协同作业，将发酵完成的黑色有机粪肥均匀铺洒在垄沟间。作为全国畜牧养殖大县和粮食主产区，昌图县通过粪污资源化利用，走出了一条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的新路径。

“连续4年实施粪肥还田后，2500亩玉米地每亩少施20斤化肥，土壤板结明显改善，亩均增产50斤。”李海波农机合作社理事长李海波告诉记者，每年2月下旬开始的有机肥抛撒作业，能有效补充土壤有机质，为春耕奠定基础。在吕家村标准化粪污堆沤点，300平方米的防水场地科学存储着畜禽粪便，全镇44处类似设施不仅解决了8000头黄牛的粪污处理难题，还降低了种植户用肥成本。

昌图县农业农村局数据显示，这个黑土层平均厚度仅剩20厘米的产粮大县，今年预计处理畜禽粪污超30万吨，抛撒有机肥7万吨覆盖10万亩耕地，辐射带动全县150万亩土地实现粪肥还田。自2021年启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综合治理以来，该县创新构建的“养殖—收集—发酵—还田”绿色循环体系，既遏制了农村面源污染，又使耕地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粪肥还田让黑土地重新‘呼吸’，现在每吨处理成本仅40元，比市场有机肥便宜60%以上。”前双井镇人大主席刘成宝表示，这项入选国家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的创新实践，已形成可复制的生态农业发展模式，正在辽宁省全面推广。随着春耕时节的到来，古老的黑土地上正书写着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新篇章。※

信息来源：中国农业农村信息网

国产肉鸡为大连市肉鸡 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大连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种业振兴战略，加快推进畜禽良种推广应用，借力我国自主培育白羽肉鸡品种推动肉鸡产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全市引进我国自主培育肉种鸡 25 万套，累计存栏量达 35 万套，全省领先。

种源是畜牧业发展的关键基础，大连市年出栏肉鸡 4 亿只，一直以来 100% 依赖进口种源，全市引进的国产肉鸡种可在 2025 年提供鸡雏 5000 万只，初步打破种源进口依赖，为全市肉鸡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大连市农业农村局采取扎实有效措施推广国产肉鸡品种。一是加强政策扶持，争取辽宁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组织各区市县结合“四下基层”等活动，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二是加强技术指导，组织专家团队深入养殖一线开展养殖技术指导培训，引导种鸡企业为下游养殖主体提供配套技术服务，使得国产品种产蛋率高、存活率高、抗病性强等优势充分显现，大幅提升全市肉鸡产业整体效益。

下一步，大连市将继续以种业振兴行动为抓手，进一步加大畜禽良种推广力度，强化政策支持和技术服务，推动全市畜牧业提质增效，为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贡献大连力量。※信息来源：中国农业农村信息网

凌源市完成 2024 年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年度验收工作

为提高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效果，全力保障凌源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近日，朝阳市凌源市农业农村局与凌源市财政局成立联合验收组，共同对凌源市符合“先打后补”条件并备案的 4 家畜禽养殖企业进行“先打后补”工作验收。

验收组首先对“先打后补”养殖企业 2024 年的养殖资质、疫苗采购合同及发票、免疫档案、饲养档案、产地检疫证明、动物疫病抗体监测报告等软件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并对“牧运通”系统录入的各项数据等逐项进行了复核。其中凌源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小城子猪场）、凌源市金诺禽业专业合作社两家养殖企业通过验收。凌源市农业农村局将按照《辽宁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工作方案》要求，对以上两家养殖企业申请的补助畜禽数量和补助金额进行核定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会同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养殖企业。

下一步，凌源市农业农村局将继续加大对 2025 年度的“先打后补”工作将宣传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养殖场户申报“先打后补”，进一步提高全市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确保“先打后补”工作扎实开展。※信息来源：中国农业农村信息网



期

倒春寒天气是指春季气温突然下降，并伴有大风、雨雪等恶劣气象条件的现象。对于我市肉牛（羊）养殖业而言，倒春寒天气会对肉牛（羊）健康和生产性能造成不利影响。为确保肉牛（羊）安全度过倒春寒天气，提出以下四项防范措施，供广大养殖场（户）参考。

肉牛（羊）养殖应对倒春寒天气 防范技术要点

一、圈舍维护 ——防风保暖，筑牢安全越冬防线

在倒春寒天气到来之前，对肉牛（羊）圈舍进行全面巡查、加固和检修，防止因大风、雨雪天气造成圈舍倒塌。对圈舍顶部和四周要加挂挡风帘或塑料薄膜，特别是处于怀孕阶段的肉牛（羊），夜晚要关闭门窗，以防贼风侵袭。幼畜圈舍应铺垫保温材料，如稻草、锯末等，或采用电热板、红外线灯等加热设备。合理控制圈舍内通风，保持空气新鲜。及时清除圈舍棚顶积雪，以免棚顶坍塌，造成安全事故。电源线、水管等基础设施要进行检查维修，做到不漏电、不漏水。

二、水料管理 ——科学调配，保障充足营养供给

检查饮水系统，防止水管结冰或冻裂，确保饮水供应充足、干净，水温保持在 15°C - 20°C ，避免直接饮用冰碴水或雪水，以防引起腹泻等消化道疾病。合理调整饲料配方，增加能量饲料的比例，如玉米、油脂等，以满足肉牛（羊）因寒冷天气增加的能量需求，建议能量饲料在原基础上增加 10% - 20%。提供高质量粗饲料，确保饲草干燥、无霉变。

三、应激管理 ——预防为主，降低寒冷应激影响

及时清除料槽、地面及圈舍中的粪便杂物，保持圈舍干净、卫生，避免潮湿、污秽。优化日常管理流程，减少可引起牛羊应激的工作，暂停引种、配种、转群、断奶、接种疫苗等生产活动。在饮水或饲料中适当添加电解多维、葡萄糖、黄芪多糖等抗应激、提高免疫等功能等功能药物，增加自身抵抗力。增加圈舍巡视频率，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隔离病畜、单独饲养，减少相互接触。

四、应急机制 ——完善预案，确保快速高效响应

制定详细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理流程、责任人和联系方式。倒春寒天气期间，增加工作人员数量，加强日常巡查和应急值守，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够迅速响应并妥善处理。加强圈舍内环境监控，保障饲草料供应及防疫消毒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包括饲料、药品、消毒剂等，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加强与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当地政府和应急救援机构建立紧急联络机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寻求支持和援助。

信息来源：中畜网

2025 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

为切实做好全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落实《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

（2022—2025 年）》要求，日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结合当前动物防疫实际，组织制定了《2025 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

（一）疫情现状与趋势

2024 年，我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平稳，无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报告，发生 3 起野禽 H5 亚型禽流感疫情。从流行毒株看，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毒株以 2.3.4.4b 分支病毒为主，也检测到 2.3.4.4h 分支病毒。2025 年，全球 H5 亚型和 H7 亚型禽流感将持续流行，病毒随候鸟传入我国的风险始终存在。

（二）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禽流感（H5+H7）三价 DNA 疫苗或重组禽流感病毒（H5）二价灭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三）推荐免疫程序

1. 规模场：种鸡、蛋鸡、种鸭、蛋鸭、种鹅、蛋鹅，14~21 日龄时初免，间隔 3~4 周

二免，开产前进行三免，之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每间隔 4~6 个月加强免疫一次。商品代肉鸡、肉鸭、肉鹅，7~10 日龄时免疫一次。饲养周期超过 70 日龄的，初免后间隔 3~4 周二免。鹌鹑等其他人工饲养的禽类，根据饲养用途，参考家禽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2. 散养户：春秋两季分别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3. 紧急免疫：发生疫情时，根据应急监测或风险评估情况，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养殖场（户）开展紧急免疫。边境地区受境外疫情威胁或野禽栖息地周边养殖场（户）有暴露风险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可对高风险区内的养殖场（户）进行紧急免疫，重点强化水禽免疫。

（四）免疫效果监测

1. 检测方法：按照 GB/T18936《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推荐的血凝抑制（HI）试验检测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 H5 和 H7 亚型抗体。

2. 免疫效果评价：免疫 21 天后，HI 抗体效价不低于 1:16（24 或 $4\log_2$ ），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70%，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二、口蹄疫

(一) 疫情现状与趋势

2024 年,我国口蹄疫疫情形势总体平稳,亚洲 I 型口蹄疫维持无疫状态,连续 6 年无 A 型口蹄疫疫情报告,报告发生 3 起 O 型口蹄疫疫情。从监测情况看,猪主要流行毒株为 O 型 CATHAY 拓扑型毒株和 O 型 Mya-98 毒株,牛羊主要流行 O 型 Ind-2001 毒株。部分 O 型 CATHAY 拓扑型流行毒株出现变异。2025 年,我国口蹄疫疫情形势持续平稳,仍以 O 型口蹄疫散发为主,不排除 A 型口蹄疫疫情散发可能。我国周边国家和地区(尤其是东南亚地区)口蹄疫疫情形势依然复杂,SAT2 型在中东地区持续流行,新血清型和毒株跨境传入我国风险持续存在。

(二) 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与本地流行毒株抗原性匹配性好的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三) 推荐免疫程序

1. **规模场:**综合母畜免疫次数、母源抗体效价等情况,仔猪可在 28~60 日龄时进行初免,羔羊可在 28~35 日龄时进行初免,犊牛可在 90 日龄时进行初免。所有新生家畜初免后,间隔 1 个月后进行二免,之后每间隔 4~6 个月进行加强免疫。

2. **散养户:**春秋两季分别对所有易感家畜进行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3. **紧急免疫:**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养殖场(户)根据应急监测或风险评估情况开展紧急免疫。边境地区受境外疫情威胁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可对高风险区内的易感动物进行紧急免疫。

(四) 免疫效果监测

1. **检测方法:**使用灭活疫苗免疫的,按照 GB/T18935《口蹄疫诊断技术》推荐的 ELISA 方

法检测抗体;使用合成肽疫苗免疫的,采用 ELISA 方法检测 VP1 结构蛋白抗体。

2. **免疫效果评价:**猪免疫 28 天后,其他家畜免疫 21 天后,抗体检测结果阳性,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70%,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三、小反刍兽疫

(一) 疫情现状与趋势

2024 年,我国小反刍兽疫疫情平稳,报告发生 1 起野羊疫情。从监测情况看,交易市场存在病毒污染情况。流行毒株仍属于基因 IV 系,未发生明显遗传变异。2025 年,小反刍兽疫疫情形势持续平稳,群体中未免疫个体感染发病风险较高,免疫保护水平低的群体可能会出现亚临床感染情况。境外疫情从内蒙古、新疆、西藏等边境地区传入风险持续存在。

(二) 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小反刍兽疫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三) 推荐免疫程序

1. **规模场:**根据本场母羊免疫和羔羊母源抗体情况,制定免疫程序。羔羊 3 月龄后进行免疫,发生过疫情的省份可视风险情况每年加强免疫一次。

2. **散养户:**春季或秋季进行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3. **紧急免疫:**疫区、受威胁区内养殖场(户)根据应急监测或风险评估结果,开展紧急免疫。边境地区受境外疫情威胁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可对高风险区内的易感动物进行紧急免疫。

(四) 免疫效果监测

1. **检测方法:**按照 GB/T27982《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推荐的 ELISA 方法检测抗体。

2. **免疫效果评价:**免疫 21 天后,抗体检测结果阳性,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免疫合格个

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70%，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四、布鲁氏菌病

（一）疫情现状与趋势

2024 年，全国畜间布鲁氏菌病疫情数和发病动物数同比下降 21.75% 和 16.48%。从监测情况看，病原仍存在一定污染面，呈向南方扩散趋势。2025 年，我国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主要流行区域不会明显改变，西南、中南地区部分省份疫情风险增大。

（二）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布鲁氏菌病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三）推荐免疫程序

1. 规模场：牛 3~8 月龄进行免疫，羊 3~6 月龄进行免疫。

2. 散养户：春季或秋季对未免疫牛羊进行集中免疫。

（四）免疫后抗体转阳率的测定

按照 GB/T18646《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推荐的虎红平板凝集试验、ELISA 方法检测抗体。可在免疫后 3~6 周内测定抗体转阳率，免疫羊群抗体转阳率应不低于 70%，免疫牛群抗体转阳率应不低于 80%。

五、包虫病

（一）疫情现状与趋势

我国畜间疫情主要分布在新疆、青海、四川、西藏、甘肃、宁夏、内蒙古等省（自治区）的牧区、半牧区地带。2025 年，我国包虫病疫情发生风险总体可控，在免疫、驱虫等综合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下，局部地区疫情存在反弹风险。

（二）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羊棘球蚴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三）推荐免疫程序

羔羊 3~4 月龄进行初免，间隔 1 个月二免，之后每年加强免疫一次。牦牛免疫方面，在四川、西藏、青海等省（自治区）的包虫病高发地区，经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使用 5 倍剂量的羊棘球蚴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试点开展免疫。

（四）免疫效果监测

1. 检测方法：采用 ELISA 方法检测 EG95 蛋白抗体。

2. 免疫效果评价：二免 7 天后，抗体检测结果阳性，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70%，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六、猪瘟

（一）疫情现状与趋势

我国猪瘟控制较好，流行率极低。临床上，大型规模化猪场几乎无临床疫情和病例，以非典型病例和个体感染为主；中小养殖场（户）有零星疫情和散发性病例。2025 年，我国猪瘟将持续呈现良好的控制状态，临床仍以点状发生、非典型病例以及个体感染为主。在猪瘟病毒污染且猪瘟疫苗免疫合格率低或免疫效果不佳的大型规模化猪场以及生物安全体系缺失或不完善的中小养殖场（户），存在发生猪瘟疫情的风险，但不会造成流行。

（二）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猪瘟活疫苗或亚单位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三）推荐免疫程序

养殖场应根据本场疫病流行状况、母猪免疫次数、母源抗体消长等情况，制定合适的免疫程序。仔猪可在 28~60 日龄使用活疫苗进行初免，根据抗体消长情况，可在间隔 1 个月后再二免。种猪每 6 个月加强免疫一次。猪瘟亚单位

疫苗应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

（四）免疫效果监测

1. 检测方法：按照 GB/T16551《猪瘟诊断技术》推荐的 ELISA 方法检测抗体。

2. 免疫效果评价：免疫 21 天后，抗体检测结果阳性，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80%，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群体免疫不合格时，要及时加强免疫。

七、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一）疫情现状与趋势

2024 年，我国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流行毒株以 PRRSV-2 为主，呈现多谱系和多样性，包括 PRRSV-2 谱系 1 毒株（包括类 NADC30、类 NADC34 毒株和类 1-4-4 毒株），谱系 8 毒株（类高致病性 PRRSV 毒株 / 疫苗演化毒株），谱系 5 毒株（类 VR2332 毒株）和谱系 3 毒株（类 QYYZ 毒株）及其重组毒株。部分地区有 PRRSV-1 流行。2025 年，我国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仍将持续流行。因演化和重组出现新毒株的猪场疫情会较重，持续时间会较长。类 NADC34 毒株的流行范围可能会进一步扩大。PRRSV1-4-4L1C 变异株传入和扩散风险依然存在。

（二）疫苗选择

科学合理选择灭活疫苗和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三）推荐免疫程序

1. 生长育肥猪：可在 3 周龄后免疫。
2. 母猪和后备母猪：在配种前 3~4 周进行免疫，此后，每次配种前进行加强免疫。
3. 发病猪场或阳性不稳定场：仔猪可在 2~3 周龄免疫；生产母猪和后备母猪，在配种前 3~4 周进行免疫，此后，每次配种前进行加强免疫。

4. 阳性稳定场：需逐渐减少使用活疫苗；阴性场不使用疫苗；原种、祖代和父母代种猪场，可停止使用疫苗，实施净化；种公猪站，不使用疫苗。

5. 阳性不稳定猪场：可结合生物安全与免疫措施，实施闭群管理，一次性引入足够量的后备母猪，与生产母猪群、仔猪等同步免疫活疫苗，然后监测种群排毒情况，实施全进全出管理，逐步过渡到阳性稳定猪场或阴性猪场。

（四）免疫后抗体转阳率的测定

抗原和抗体检测均为阴性的群体免疫 28 天后，群抗体转阳率应大于 80%。群体免疫不合格时，要及时补免。

八、新城疫

（一）疫情现状与趋势

我国家禽新城疫疫情平稳。从监测情况看，鸡新城疫防控效果较好，但鸽新城疫强毒株的流行强度有所增加，鹅新城疫强毒株的污染面呈扩大趋势。

（二）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新城疫灭活疫苗或弱毒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三）推荐免疫程序

1. 商品肉鸡：7~10 日龄时，使用新城疫活疫苗进行初免，2 周后，使用新城疫活疫苗加强免疫一次。
2. 种鸡、商品蛋鸡：3~7 日龄时，使用新城疫活疫苗进行初免，10~14 日龄时，使用新城疫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二免，12 周龄时，使用新城疫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三免，17~18 周龄或开产前，使用新城疫灭活疫苗进行四免。开产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加强免疫。
3. 肉鸽：25~30 日龄时，使用新城疫灭活疫苗进行初免；40~45 日龄时，使用新城疫灭活疫苗进行二免。种鸽在配种或开产前进行三

免。开产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加强免疫。

（四）免疫效果监测

1. 检测方法：按照 GB/T16550《新城疫诊断技术》推荐的血凝抑制（HI）试验检测抗体。

2. 免疫效果评价：HI 效价不低于 1:32（25 或 5log2），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个体免疫抗体合格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70%，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九、牛结节性皮肤病

（一）疫情现状与趋势

我国牛结节性皮肤病疫情形势平稳，疫情呈点状发生。从监测情况看，牛结节性皮肤病在我国存在一定的污染面，未免疫群体疫情发生风险大。

（二）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山羊痘活疫苗或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三）推荐免疫程序

使用 5 倍免疫剂量的山羊痘疫苗对 60~90 日龄牛进行免疫，之后每年加强免疫一次。使用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免疫的，对 3 月龄以上牛进行初免，21 天后二免，之后每 6 个月加强免疫一次。

十、狂犬病

（一）疫情现状与趋势

2024 年，我国 5 个省报告发病动物 123 头（只），主要为患病野生动物引起家畜狂犬病疫情。2025 年，动物狂犬病仍将零星散发，患病犬是主要传染源。野生动物狂犬病疫情值得关注。

（二）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狂犬病灭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三）推荐免疫程序

犬、猫 3 月龄时进行初免，12 月龄时二免，之后根据疫苗说明书规定的免疫期限进行加强免疫。

十一、动物炭疽

（一）疫情现状与趋势

2024 年，我国报告 11 起家畜炭疽疫情，发病动物 49 头（只），疫情数量下降，但发病动物数量较去年有所增加。2025 年，动物炭疽在东北、西北和西南牧区、半牧区的自然疫源地以及华北、华东部分省份仍可能散发，受高温和洪水等异常气候因素的影响，疫情数量可能增加。7—9 月是疫情高发期。牛羊调运频繁的省份，可能出现散发疫情。

（二）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无荚膜炭疽芽孢苗或 II 号炭疽芽孢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三）推荐免疫程序

对近 3 年发生过炭疽疫情的地方，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科学确定免疫范围和动物种类，开展预防性免疫，不建议免疫孕畜。非免疫地区发生疫情的，可根据应急监测和风险评估情况对易感家畜进行紧急免疫。

来源：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家禽常见疫病防控技术指南

春季气候多变，昼夜温差大，潮湿阴冷天气多。在饲养管理不当、生物安全管理水平不高、卫生消毒工作不到位的情况下，家禽疫病易发高

发。为做好春季家禽常见疫病防控，应强化以下防控措施。

一、加强临床检查, 及时发现异常情况

“早发现、早诊断、早处置”是疫病防控的关键。要加强临床检查，了解家禽健康状况，重点观察以下方面：

精神状态：查看家禽是否有沉郁或者兴奋等情况。

采食情况：是否有采食困难、食欲减少、拒绝采食、饮水量减少等情况。

粪便状态：有无水样或粥样粪便、粪便带血、粪便带粘液、粪便有气泡等情况。

呼吸状态：是否有呼吸浅表、加深、呼吸困难、咳嗽等情况。

其他症状：查看家禽有无口鼻分泌物、冠髯颜色是否有变化。了解禽群是否有死亡异常增加，产蛋禽群是否出现产蛋率突然下降等情况。

发现家禽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隔离、消毒等措施，并采集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立即向属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严格落实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措施，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二、科学免疫, 筑牢免疫屏障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应确保家禽应免尽免。

其他常发病：对于新城疫、低致病性禽流感、禽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禽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贫血、鸭浆膜炎等常发病，养殖场要根据本场疫病流行情况，充分考虑禽只不同日龄发育特点、母源抗体消长规律，制定科学适用的免疫程序。

疫苗选择与使用：要选择与本场或本地区流行毒株抗原性相匹配的疫苗，严格按照说明书规定的用法与用量进行免疫。免疫后及时进行免疫抗体监测，确保免疫抗体均匀，达到群体免疫效果。要严格按照疫苗保存条件要求，运输和储存疫苗，保证免疫切实有效。

三、严格管理措施, 防止病原传入

制度建设: 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包括饲养管理制度, 人员和车辆物品消毒制度, 禽舍清洁消毒程序和卫生标准, 疫苗和药物采购、保管和使用规范, 免疫程序和免疫接种操作规程等。

人员管理: 养禽场应限制无关人员进出, 严格实行人员进出的更衣换鞋、消毒及淋浴等制度。

车辆管理: 外来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不允许进入禽场, 场内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进出应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

内部流动控制: 严格控制场内人员、车辆、物品以及禽只流动。

防范野禽接触: 要注意防范家禽与野禽接触, 可安装防鸟网或驱鸟设备, 开放和半开放式禽舍在圈舍周围安装, 封闭式禽舍在通风口、门窗处安装。对于放养水禽, 通过围网等方式控制放养范围, 有条件的可在围网上方加盖防鸟网。

四、做好日常消毒, 切断病原污染

消毒是切断病原传入场内和在场内传播的重要措施。

定期消毒制度: 家禽饲养场应建立定期消毒制度, 对环境、场地、设备用具、禽舍等定期消毒。空舍后, 应彻底清洗后再进行两次消毒, 合理安排空栏时间, 进鸡前再次进行消毒。

环境消毒: 环境消毒可每周进行 1 次, 使用对环境耐受力高的消毒剂。消毒要全面彻底, 不留死角。消毒剂宜现用现配, 不同作用机理的消毒剂交替使用。对于高污染区域, 可以适当提高消毒剂浓度和消毒频次。

种蛋及孵化过程消毒: 注意种蛋收集、孵化以及出雏过程的消毒和管理, 切断垂直传播疫病的传播途径。

五、提高饲养水平, 消除发病诱因

禽传染性支气管炎、鸭浆膜炎(鸭疫)等禽病的发生与环境条件密切相关, 鸡群拥挤、气温过高过低、栏舍通风不良、营养不良等均是疫病发生的主要诱因。

饲养管理: 应加强对鸡群的饲养管理, 适当补充维生素和微量元素。

环境控制: 注重育雏室的保温与通风, 保持垫料干爽, 降低空气中氨气浓度。做好通风换气, 保证舍内空气清新, 寒冷天气避免冷空气直吹, 防止冷空气导致禽只发生冷应激。

六、严格处置, 防止病原污染

病死禽及其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的随意处理, 不仅会造成病原微生物的大面积扩散和远距离传播, 还可能造成养殖场内接连不断发生疫情, 深度污染养殖环境。应对病死禽、排泄物、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得随意丢弃, 防止病原微生物的扩散和传播。

七、重点疫病流行特征及防控措施

(一) 高致病性禽流感

高致病性禽流感是由 H5 和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家禽发生的烈性传染病。主要为接触传播和呼吸道传播。感染禽(野鸟)及其分泌物和排泄物, 污染的饲料、水、蛋托(箱)、垫料、种蛋、鸡胚和精液等媒介以及气溶胶, 均可传播禽流感病毒。本病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但在冬春季节多发。

免疫是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的有效手段。免疫抗体水平低是禽只发病的主要原因。要确保应免尽免, 关注水禽免疫, 针对不同饲养周期的水禽, 制定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 确保免疫效果。种禽和蛋禽首免后应进行强化免疫, 之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进行程序化免疫。对候鸟迁徙路线经过的区域, 在候鸟迁徙季节可对家禽进行一次加强免疫。

一旦发现禽群出现疑似高致病性禽流感症状, 要立即向所在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避免禽只及其产品、饲料及垫料、废弃物、运载工具、有关设施设备移动, 严禁发病禽只及其产品流向市场。对所有病死禽、被扑杀禽及其产品, 以及排泄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禽舍、场地环境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二) 新城疫

新城疫是由新城疫病毒引起家禽发生的重要传染病。鸡、鸽子等其他雀形目禽类以及鸵鸟对本病易感, 也有鸭、鹅发病的报道。患病禽只临床主要表现为气喘、打喷嚏和啰音等呼吸道症状, 腹泻等消化道症状以及震颤、扭颈、痉挛和麻痹等神经症状, 产蛋鸡群产蛋性能下降或完全停产。

新城疫没有特效治疗手段, 免疫是预防新城疫发生的主要手段。要选择质量可靠、抗原含量确实、疫苗毒株匹配的疫苗。科学制定免疫程序, 严格免疫操作, 通过喷雾或饮水方式接种疫苗要确保每只鸡都能有足够剂量的疫苗; 要按照疫苗保存条件运输、储存疫苗, 防止疫苗效力下降。

（三）禽传染性支气管炎

禽传染性支气管炎是由冠状病毒科 γ 冠状病毒属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引起的，以呼吸道、生殖道以及肾脏发生病变为主的急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病毒侵害鸡的呼吸系统、生殖系统和消化系统的多个组织和器官，导致鸡群产肉、产蛋性能下降，死淘率升高。临床上易与 H9 亚型禽流感病毒、支原体、大肠杆菌等混合感染，增加疫病损失。所有日龄鸡均可感染，30 日龄以内鸡最易感。雏鸡感染会造成输卵管狭窄，影响产蛋性能。

目前该病无针对性治疗药物，对发病鸡群可对症治疗，给予广谱抗生素，防止继发感染。疫苗免疫是控制该病的主要手段。我国流行毒株有 QX 型、TW-like、793/B、MASS 等毒株，部分区域存在多种毒株同时流行的情况，不同毒株之间的交叉保护效果差。要根据本地区流行毒株或基因型，选择合适的疫苗。疫苗接种后，应定期监测抗体效价，确保疫苗免疫的有效性。

（四）禽支原体病

禽支原体病主要包括鸡毒支原体感染和鸡滑液囊支原体感染。

鸡毒支原体感染：是由鸡毒支原体引起鸡和火鸡等禽类的呼吸道疫病。临床病程长，主要表现为呼吸啰音、咳嗽、流鼻涕、结膜炎，发病缓慢。发病损失主要表现在产蛋下降、孵化率下降。

鸡滑液囊支原体感染：能感染鸡、火鸡和部分野鸟，可导致呼吸道症状和滑膜炎，病鸡跗关节和趾关节肿胀，产蛋鸡感染可呈持续长时间的缓慢产蛋下降，蛋壳顶端出现异常。

临床可选择使用四环素类和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治疗。支原体一旦感染将终身携带，有条件的养殖场可通过病原、抗体监测及药敏试验，制订适合本场的净化方案。疫苗免疫也可作为支原体病防控的手段之一。目前疫苗种类包括活疫苗和灭活疫苗两种，活疫苗免疫主要通过定殖于气管粘膜纤毛，利用占位效应，降低野毒感染，野毒感染，适用于种源无支原体感染的禽群免疫；灭活疫苗免疫主要通过产生体液免疫发挥作用，可减少支原体的垂直传播，养殖场应根据各自情况选择使用。

（五）禽传染性喉气管炎

禽传染性喉气管炎是由喉气管炎病毒引起鸡的一种急性接触性传染病。感染鸡表现张口呼吸、咳出带血黏液，喉头气管黏膜水肿、出血，气管内堵塞黄色或者暗红色渗出物。该病多呈地方性流行且具有周期性，发病率可高达 90%~100%，死亡率在 5%~20%之间。该病一年四季均可发生，但以冬春季多发，易与其他呼吸道病合并或继发感染，维生素 A 缺乏等营养不良因素能促进本病的发生。

本病没有针对性治疗药物。存在疫情风险时，可使用弱毒疫苗对鸡群紧急接种，同时饮水给予抗生素，防止继发细菌感染。可选用止咳中药对症治疗。

（六）传染性法氏囊病

传染性法氏囊病是由传染性法氏囊病毒引起的危害雏鸡的一种急性、致死性、免疫抑制性传染病。该病病程急促，3 天~5 天即可达到发病高峰，发病率可达 100%；超强毒株的致死率可高达 60%；变异株不直接致死鸡，但可造成以法氏囊损伤和免疫抑制为主要特征的非典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当前，传染性法氏囊病毒超强毒株和变异株是当前危害最大的流行毒株。疫苗免疫在传染性法氏囊病的防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疫苗种类包括灭活疫苗、减毒活疫苗、活载体疫苗和免疫复合物疫苗等。

目前该病无特异性治疗药物，对发病鸡群可对症治疗，给予广谱抗生素，防止继发感染。疫苗免疫是控制该病的主要手段。提升饲养管理中的生物安全措施对防控传染性法氏囊病具有重要作用。传染性法氏囊病毒对乙醚、氯仿等消毒剂以及紫外线、热等理化因素有较强抵抗力，对鸡舍、物资、人员等消毒时应注意选择合适的消毒剂和消毒方式。



（七）鸡传染性贫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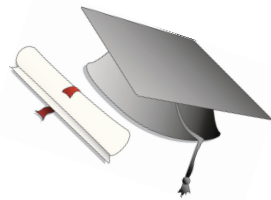
鸡传染性贫血是由鸡传染性贫血病毒引起的垂直传播性传染病、感染的雏鸡以再生障碍性贫血、全身淋巴组织萎缩、皮下和肌肉出血为特征。各品种家禽均可发生该病，5周龄~20周龄的家禽发病率较高，患病率在15%~30%，特别是育成后期的家禽。实验感染鸡传染性贫血病毒的死亡率一般不超过30%，但因其引起免疫抑制，临床上常继发其他病毒或细菌感染，可加重病情，导致死亡率上升。我国目前没有商品化疫苗。发生本病时，可给予广谱抗生素，防止继发感染。

（八）鸭浆膜炎（鸭疫）

鸭浆膜炎是由鸭疫里默氏杆菌引起的一种雏鸭、雏鹅、雏火鸡和其他多种禽类常见的急性、败血性传染病。感染家禽以纤维素性心包炎、肝周炎、气囊炎、干酪样输卵管炎和脑膜炎为特征。该病因高死亡率和高淘汰率成为影响水禽健康的重要细菌性传染病。近年来，也有种鸡和肉鸡、雏蛋鸡和青年蛋鸡感染的报道。

对于鸭、鹅等水禽而言，鸭疫里默氏杆菌可正常存在于体表、羽毛和呼吸道等部位，在密度过大、通风不良和温度骤变等应激因素下造成发病，常造成较高的发病率和死亡率。该病的传染源是病禽、隐性带菌禽，健康禽可经呼吸道、消化道及损伤的皮肤等途径感染。对于肉鸡和蛋鸡而言，感染鸡常表现心包炎、气囊炎和关节炎病变，关节病变多见于跗关节，常由于瘸腿、瘫痪造成鸡群死淘率增加。产蛋鸡主要表现为受精率下降，无产蛋高峰，孵化鸡胚早期死亡增多，卵黄和蛋清异常，有特殊气味。临床常与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滑液囊支原体等病原混合感染，增加死淘率。

肉鸭和种鸭可通过疫苗免疫减少该病的发病率，但目前尚无专用于肉鸡、种鸡和蛋鸡的浆膜炎疫苗。加强种鸡饲养管理，提高鸡苗质量；孵化场应做好种蛋筛选和各个环节的严格消毒，特别是人工授精操作要规范，避免污染精液和通过授精传播该病。发病时可使用酰胺醇类、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等敏感药物进行控制和治疗，但需尽量在发病的早期使用药物，否则治疗效果较差，同时应注意药物休药期，防止药物残留。



加快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民以食为天”“六畜兴旺家业盛”。畜牧业一头连着百姓餐桌，一头连着养殖场户，在保障产品市场供应、改善居民膳食结构、促进农牧民增收等方面作用突出。

去年以来，畜牧业稳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绿色化稳步推进，动物疫情保持平稳，畜产品质量安全保持较高水平。然而，当前畜牧业仍面临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疫病风险持续存在、外部冲击加剧等挑战，迫切需从稳产能、防疫病、保安全、促转型方面发力，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稳产能筑牢发展根基。一方面，要着力优化生猪产能调控。完善调控措施，根据生产效率提升的现实情况，适时调控能繁母猪保有量，保持生猪产能稳定在合理区间。另一方面，持续推动肉牛、奶牛产业纾困。落实一系列肉牛、奶牛生产纾困政策，鼓

励引导各地通过实施饲草料补贴、贷款贴息、特色保险等扶持政策，帮助养殖场户纾困解难，稳定基础产能。持续组织鲜牛肉、鲜牛奶营养膳食科普，促进国产牛肉、牛奶消费。

防疫病守住安全底线。源头防控上，要精准精细。加强生产管理与种源管理，改善养殖场卫生条件，强化隔离管控和清洗消毒，减少病原体滋生。落实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制度，切实做到应免尽免，筑牢免疫保护屏障。疫病监测上，要快速响应，早发现、早报告、早防治。健全疫病监测网络，落实监测流调计划，强化主动排查、主动监测。动物检疫监督上，要强化落实。严格产地和流通环节的监管，落实动物检疫、运输车辆及人员备案、调运畜禽落地报告等制度要求，提升疫病追溯能力。推进动物检疫智慧监管，开展动物检疫监督专项行动，多措并举提升动物检疫申报率。同时，加强部门联动，健全跨

境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关键防控措施，将外疫传入风险降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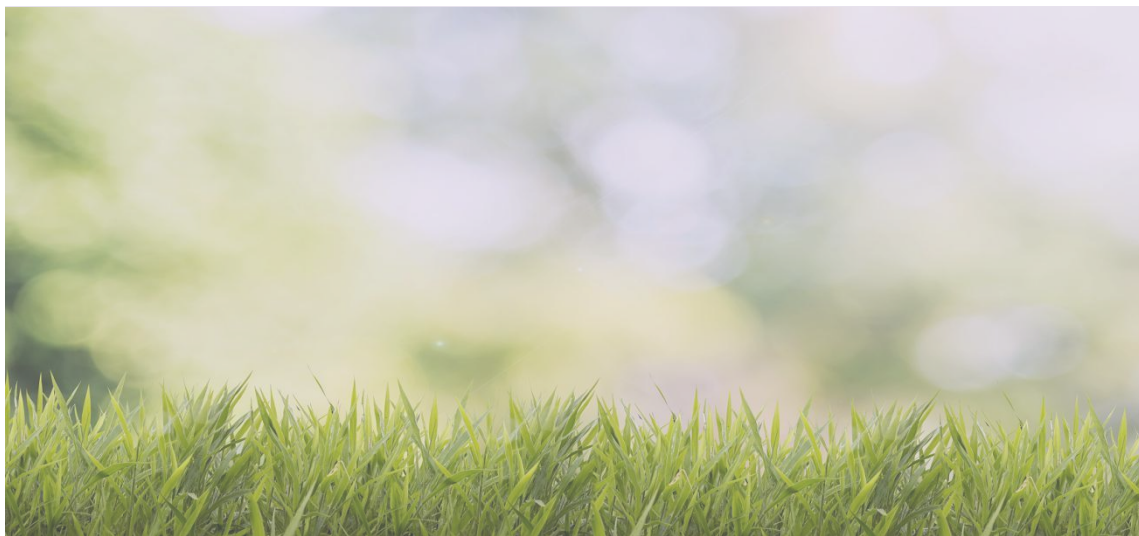
保安全回应民生关切。强化饲料、兽药、屠宰全链条监管。探索建立“从牧场到餐桌”的全程追溯体系，实现畜产品“一物一码”。加强监测预警，开展饲料和兽药质量抽检，确保关键节点安全。严厉打击“瘦肉精”等违法添加和私屠滥宰行为。发挥多部门合力，重点打击非法添加、私屠滥宰等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严惩。严肃整治网上销售兽药乱象。对销售假劣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置。探索建立互联网兽药销售监管联动机制，净化兽药网络市场环境。

促转型提质降本增效。启动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向技术要效益，提

升饲料转化效率。通过研发新型饲料配方、加快推广精准营养配方技术、推行精准饲养管理措施等，让每粒粮食“物尽其用”。向结构要空间，加快补齐饲草供应短板。通过盐碱地种草、秸秆提效加工利用等路径，增加饲草供给；持续推进粮改饲，因地制宜推广节水高效饲草生产模式，保障优质饲草稳定供应。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既关系着 14 亿人的餐桌安全，也承载着乡村振兴的时代使命。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着力稳产能、防疫病、保安全、促转型，定能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质量可靠、调控有效的现代畜牧业发展道路。中国农村杂志社评论员

来源：《农村工作通讯》2025 年第 4 期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是农业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推进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改革任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了新阶段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抓好工作落实。

深刻认识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大意义

绿色发展是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贯

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健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框架,加快完善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推动农村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农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为粮食安全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意义重大。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推进新阶段农业农村发展,必须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要把资源环境承载力作为前提和基础,自觉把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在绿色转型中推动

农业农村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绿色发展是农业强国建设的重点任务。建设农业强国，既要遵循农业现代化的一般规律，又要立足我国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农耕文明的历史底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时代要求。绿色是农业的底色、生态是农业的底盘，发展生态低碳农业是农业强国的中国特色。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必须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健全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政策支持体系，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的农业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农业空间体系，切实改变农业过度依赖资源消耗的发展模式。

绿色发展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支撑。良好生态环境是农村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要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推动乡村自然资本加快增值，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是关键。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必须加快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让生态美起来，环境靓起来，让良好生态环境不断赋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扎实推进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点任务

• 辽宁牧业 •

新时代新征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指导意见》落地见效，重点要抓好以下几方面任务落实。

抓资源保护，守牢粮食安全底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加强耕地用途管控。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黑土地保护、盐碱地综合利用和退化耕地治理。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广高效节水技术，提高农业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大力推进种业振兴行动。

抓清洁生产，改善农业产地环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科学施肥用药增效行动，提升畜禽粪污处置水平，大力推进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治理。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强化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全链条监管。加快创制稳定高效低成本修复治理技术，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

抓循环利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力推进畜禽粪肥还田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林下养殖、猪沼果循环等复合种养模式，提高农业生产综合效益。以主体

2025年第1期

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区域大循环为抓手,推动粮经饲统筹、农牧渔结合,构建生态循环农业体系。

抓产业转型,增强农业发展绿色底色。加快农业生产绿色转型,大力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农产品加工绿色转型,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品加工利用。加快农产品流通绿色转型,完善农产品仓储冷链保鲜基础设施,推广绿色电商销售,降低流通成本,减少产后损耗。

抓生态修复,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扎实推进村庄绿化美化。落实休禁渔制度,持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完善监测预警体系,防控外来入侵物种。挖掘生态涵养、农事体验、健康养老等农业多种功能,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拓宽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切实强化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支撑保障

新阶段,落实好《指导意见》,必须正确处理农业绿色发展和粮食安全、农民增收的关系,要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底线要求,同时也不能以牺牲农民收入为代价,要从绿色高效技术应用、

农产品优质优价、农业生态补偿等方面想办法找出路。

强化科技支撑。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启动实施农业绿色发展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开展绿色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研发一批绿色品种、绿色技术、绿色装备和绿色投入品。聚焦重点区域和瓶颈问题,集成推广一批先进适用主推技术,因地制宜探索适合不同区域、不同生态类型的农业绿色发展模式。鼓励更多企业承担农业绿色发展科研任务,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强化政策扶持。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支持政策,加大污染耕地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高效节水、科学施肥施药等扶持力度。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制度,探索与绿肥种植、秸秆还田、休耕轮作、绿色防控等生态措施挂钩。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动财税、保险、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配套,打好政策“组合拳”,释放更大激励效能。

强化主体培育。田间地头的农业绿色发展工作需要依靠经营主体去实施,经营主体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实施效果。要把农业绿色发展扶持政策落实到经营主体培育、园区基地建设上。要加快培育粪污运转处理、秸秆

收储运销、农药统防统治、农膜铺设和机械化捡拾等经营主体，健全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绿色生产托管服务等运行模式。

强化制度约束。加快制修订农业绿色发展法律法规，加大破坏资源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聚焦投入品管控、农产品加工储运等重点环节，健全覆盖全产业链的农业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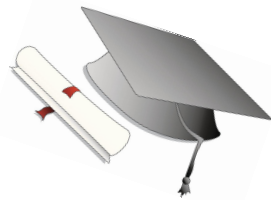
立健全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完善监测内容，用监测数据反映环境治理成效。开展农业绿色发展水平评价，将评价结果与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效衔接，进一步压实地方绿色发展责任。※作者：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站长 严东权

信息来源：《农村工作通讯》2025 年第 3 期作者：

河蟹、草虾、海鸭蛋

盘锦新“三宝”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

2024 年 12 月 20 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在北京举办的 2024 年第三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暨特质农产品登录专家技术评审会传来喜讯，盘锦河蟹、盘锦草虾、盘锦海鸭蛋 3 个农产品成功入选，在 857 个申报农产品中脱颖而出。此次全国共有 782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176 个特质农产品上榜。这是盘锦特色农产品在全国舞台收获的殊荣，标志着盘锦农业发展迈上新台阶。据了解，盘锦河蟹以其肥美蟹肉和独特风味闻名遐迩；盘锦草虾肉质鲜嫩弹牙，富含多种营养；盘锦海鸭蛋则咸香浓郁，营养丰富。这三款农产品地域特色鲜明、品质卓越，是盘锦农业的杰出代表，为盘锦乡村振兴与农业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彰显出盘锦在农产品培育、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及标准化生产方面的显著成效。这次 3 个农产品成功入选，是盘锦农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盘锦农业发展将以此为契机，深度挖掘本土特色农产品潜力。借助科技力量，进一步提高农产品的质量与产量。在品牌战略推进上，持续发力，通过多种方式提升盘锦农产品的市场知名度与竞争力。这些举措，搭建起了城乡一体、农商共荣的桥梁，引领了盘锦农业在现代化道路上稳步前行，为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而不懈努力。※信息来源：辽宁畜牧监测



中国羊业协同进化

杜立新教授 中国畜牧业协会羊业分会执行会长

我们过去理解的“产业升级”，如同一场齐步走的行进，大家依照共同的节奏向前迈进。然而在此过程中，部分企业能够脱颖而出，而一些企业却可能因难以适应而被淘汰。鉴于当前的发展态势，或许“产业进化”这一概念，更能精准地描述当下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中国羊产业现状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对畜牧业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其中着重指出要“稳定牛羊肉基础生产能力”。近年来，在科技与政策的有力推动下，中国肉羊产业的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作为重要农产品，羊肉产量将长期保持增长趋势。

2023 年，全年肉羊产业生产和消费增长虽仍维持良好态势，但羊肉价格波动剧烈，下降趋势显著，给生产经营者增加效益带来极大挑战。精细高效的养殖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养殖成本持续攀升，土地和环保要求愈发严格，这些因素严重制约了企业的规模化发展以及产业整合的进程。

（一）2023 年羊产业特征

2023 年羊产业呈现出以下特点：

1.成本层面：饲草价格持续上涨，人员等生产运营成本也不断增加。

2.规模维度：规模化程度逐步提升，机械化水平不断增强，智能化养殖初现端倪。

3.市场方面：供羊供肉能力显著提升，但消费市场疲软，供需紧平衡状态得到缓解，市场行情回落。

4.管理视角：致力于提质、降本、增效，积极推动产业模式创新和全链条产业化升级。

（二）2023 年羊肉价格下行趋势明显

2022-2023 年，全国羊肉集贸市场年度平均价格从 83.3 元/kg 降至 77.3 元/kg，总体降幅达 7.3%。与 2022 年相比，2023 年价格下降趋势十分明显。上半年各月同比下降率平均为 1.1%，差值基本保持稳定；然而下半年由于羊肉价格涨势乏力，与上年同期的价格差距逐渐拉大。

（三）羊肉产能增加，利润下降

2023 年，中国羊出栏 33864.0 万只，较上年增加 240.0 万只，增幅为 0.7%；年末羊存栏 32233.0 万只，同比下降 1.2%。2023 年羊只出栏率为 105.1%，较上年下降了 2.6 个百分点。整体出栏量上升，表明羊产业生产水平有所提高。2023 年羊肉产量达 531.0 万吨，比上年增加 7.0 万吨，增幅为 1.3%。总体而言，产能在持续增加。

（四）羊肉进口量增长，贸易逆差扩大

2023 年，中国羊肉进口总量和进口总额分别为 43.4 万吨 和 124.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1.2% 和 -9.3%。从进口品类来看，冻带骨绵羊肉是中国第一大羊肉进口品类，2023 年进口量达到 34.4 万吨，同比增长 17.4%。从主要进口国来看，中国羊肉进口主要来源于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从两国进口的数量占中国羊肉进口总量的 96% 以上。出口方面，2023 年中国羊肉出口总量为 0.16 万吨，同比下降 20%；羊肉出口总额 1.3 亿元。主要出口品类为冻带母绵羊肉，占羊肉出口总量的 60.8%。主要出口国（区域）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科威特等，其出口量占比分别为 91.0%、5.5% 和 2.0%。羊肉进口量占总产量的 6.4%，处于合理范围。

（五）羊肉消费规模稳步提升，消费模式

呈现多元化

2023 年，我国羊肉表观消费量达到 574.2 万吨，比上年增长 2.5%；人均表观消费量也从 2022 年的 3.97kg / 人增长至 2023 年的 4.07kg / 人。

羊肉的消费渠道丰富多样，涵盖超市、代理商、餐饮行业、直营店、线上电商等。其中，超市占比 26.7%、代理商占比 24.2%、餐饮行业占比 18.6%、直营店占比 11.6%、线上电商占比 8.2%，其余其他部分占比 10.7%。餐饮消费下降幅度较大，这主要是受近年来疫情的持续影响以及经济不景气的共同作用。因此，可以说餐饮行业近几年遭受了较大冲击。

（六）羊肉深加工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

在世界范围内的羊肉加工领域，欧美地区 80% 以上的羊肉主要用于制作烧烤、煎炸等的生鲜和冷冻调理产品，产品转化为肉制品的比例达 70% 左右。以中国为主导的亚洲国家，羊肉产品

种类最为丰富，但加工比例和规模均较小，主要以鲜销和烹饪产品形式进行消费。进入市场的主要产品形式为屠宰初级加工的胴体肉以及少量分割肉，其中冷冻羊肉约占 95%，加工制品仅占 5% 左右，深加工转化率不足 3%。

我国羊肉消费偏好存在显著的区域差异性，羊肉消费主要集中在我国西北和华北地区，二者消费量之和超过全国消费量的 50%。西北地区少数民族居民较多，受饮食习惯与宗教信仰等因素影响，当地羊肉消费以清真品牌居多。而羊肉产品同质性较高，难以满足不同地区和文化对羊肉产品的多样化需求。这两个因素相互叠加，对消费产生较大影响，生产者和加工商需要灵活调整产品种类和规格，以契合不同消费市场的需求。

（七）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国羊存栏量达 32233 万只，出栏量达 33864 万只，羊肉产量为 524.53 万吨。与 2010 年的羊存栏量（28730.18 万只）、羊出栏量（26808.32 万只）和羊肉产量（406.02 万吨）相比，近 13 年间增量分别达 3503 万只、7056 万只、118.51 万吨，增幅分别为 13.56%、25.42%、29.19%，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6%、1.9% 和 2.15%。当前，羊产业面临的主要问题并非增产，而是稳定产量，在某些情形下甚至可能需要适当减产。关键在于提升出栏率，同时增加羊胴体重量，以此优化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目前，整个羊产业规模庞大。中国绵羊和山羊的饲养量、出栏量、羊肉产量，绵、山羊生皮产量，山羊绒产量均位居世界首位。中国共有近 337277 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肉羊养殖相关企业，18064 家羊肉加工相关企业。

2023 年，我国羊肉行业销售收入 4503.87 亿元，进口 139.64 亿元，出口 1.30 亿元，市场规模达 4642.21 亿元。羊肉、羊毛、羊绒、羊奶等产品销售收入总和超过 6500 亿元。在国民经济的整体框架中，尽管畜牧业被视为一个小产业，但 6500 亿元的产值规模不容小觑。因此，

2025 年第 1 期

从产业自身来看,其发展基础较为稳固,关键在于产业内部的结构调整,以及企业如何实现进一步发展。

二、中国羊产业协同进化问题的探讨

进化,又称演化(Evolution),是一个汰劣留良、适者生存的过程。产业进化过程既涵盖产业中企业数量、产品或者服务产量等数量方面的变化,也包含产业结构的调整、变化、更替以及产业主导位置等质量层面的变化,且主要以结构变化为核心,以产业结构优化为发展方向。养羊业是畜牧生产中与自然生态条件结合最为紧密的产业—草牧业;是畜牧生产中与文化结合最为紧密的产业—涉及文字、饮食、道德、礼仪、美学等方面;是畜牧生产中与民族、宗教结合最为紧密的产业—体现在产品喜好上。

羊产业生态系统具有生态系统显著的群落特征,呈现出产业业态丰富、竞争充分、合作共赢、创新发展等特性。生态系统的本质是协同进化,即内部种群(企业)之间、种群(产业)与环境之间的融合共生。

羊产业及内部企业本身就是资源和要素作用于生产力的载体。通过产业间的相互反应、适应、协作、配合与促进,不同资源和要素之间形成互动互促、循环利用的模式,进而形成产业之间同步协作、和谐发展的良性循环。唯有如此,产业才能实现和谐良性发展。

“自然选择、优胜劣汰”的法则同样适用于产业生态系统。环境资源条件是产业的基础,必须因地制宜,发展适宜的产业体系,才有可能适应、进化,否则只能被淘汰。另一方面,产业及产业集群对产业环境也具有一定影响力,能够使其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它们之间是协同进化的关系。

对于羊企业而言,短期内的收益多寡并非重点考量因素,我们更关注谁能够长期稳健地生存。因为存活时间越久,就越有可能摆脱当前困境,并在未来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对于一个企

业来说,其发展是多维度的,扩大或缩小规模都要基于全要素的同步变化。就如同要增大“木桶”的容积,仅仅加高一根木条是无济于事的,必须确保所有木条都同步加高。

与产业协同共生的支撑环境包括基础设施、政策、市场体系、社会服务体系等。专业完善的基础设施、开放包容的政策、健全的社会保障、完备的金融体系等正向环境,是产业协同共生较为理想的环境状态,能够对产业协同共生体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围绕地区资源禀赋,发展特色化、规模化、标准化肉羊产业,并在此基础上,引导发展匹配性强、关联度高、利益联结紧密、利益分配合理的二三产业。我认为,这是地区在发展产业时必须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

强化科技支撑对产业的带动作用,完善公共服务,强化智力支撑,提升人力资本水平等。集聚科技、市场、资本、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打造现代肉羊产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共享现代农业发展红利,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

(一) 肉羊产业的形成与发展

20世纪80年代,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羊产品的需求发生转变,中国养羊业逐渐从以毛用为主向以肉用为主过渡。20世纪90年代,小规模舍饲养殖作为农村经济项目开始起步,21世纪初,肉羊育肥场或小区开始形成。此阶段肉羊产业具有生产规模较小、技术不成熟、产品尚未形成完整产供销体系的特点。2003年之后,随着生产实践的推进,舍饲养殖技术水平不断完善,生产力水平提高,养殖企业数量增加,中国肉羊产业进入成长期。

2010年后,中国肉羊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养殖工艺技术逐渐成熟,以湖羊为代表的母本品种的选育推广以及杜泊等父本品种的引进和扩繁体系开始建立。专门化肉羊品种的选育工作纳

入国家畜禽育种计划，养殖企业数量增多，规模不断扩大。

2017年后，在脱贫攻坚等政策的带动下，肉羊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产值在畜牧业中的占比增加。羊肉产量在2015—2020年期间，从439.9万吨增长至492.3万吨，提高了11.9%，年均增长率达到2.3%，羊肉在肉类总产量中的比重从5.0%上升至6.4%，这表明肉羊产业在畜牧业发展中的地位得到提升，产业成熟度提高。

2020年，全国羊养殖综合规模化率为43.1%，仅比2015年上升了6.4个百分点，这说明我国肉羊养殖仍以家庭式散养为主，规模化养殖发展速度较为缓慢，产业的规模经营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重点提及要“积极发展牛羊产业”，为“十四五”时期的肉羊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调。2023年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提出，要稳步发展草食畜牧业，深入开展肉羊增效提质行动，继续支持牧区草原畜牧业转型。

自2015年至今，肉羊产业历经小反刍疫情，随后非洲猪瘟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相继暴发，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导致畜牧业产业震荡，其间羊肉价格总体波动较大。值得注意的是，一般育肥羊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而山羊肉、杂交羊和差异化发展的肉羊价格下降幅度相对较小。这反映出整个产业的发展状况，关键在于企业自身的方向定位以及运营过程中的精准定位。另外，关于杂交羊的问题，湖羊不可能永远仅作为种羊销售，最终市场会倾向于接受杂交品种。杂交虽不意味着所有结果都具有优势，但杂种优势确实是自然赋予的一种无需额外成本的资源。我们只需有计划地开展杂交，就能充分利用这一杂交优势。这不仅是未来的发展方向，也是经过国外几百年实践验证的有效策略。我们无需再对其正确性进行争

论，因为事实已证明其可行性。因此，建立杂交体系是未来的必然选择。

（二）目前我国羊产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

1. 技术壁垒、资金壁垒、品牌壁垒依然存在

羊养殖是现代畜禽养殖中较为复杂的生产系统，需要运用现代遗传育种技术、高繁扩繁技术、精准饲养及现代管理技术、营养摄入控制技术、现代疫病防治技术，标准化屠宰工艺和冷却排酸工艺，并且需要宰前宰后检验检疫系统对肉品安全进行监控。

企业进入羊业面临较高的资金规模、土地和环保要求。一个品牌的树立，需要历经市场竞争的重重考验。品牌的设计、塑造、推广、被认知以及被认可，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而品牌的维护更是一项任重道远的艰巨任务。

2. 生产力水平待提高

目前我国拥有近200个羊品种，但主要以地方品种为主，在产肉力、产毛量和羊毛品质方面，相较于国外优良品种仍有差距。当前，持续对现有品种进行选育和改良至关重要。在肉羊生产方面，尽管我国从国外引进了众多专门化肉羊品种，也开展了与部分地方品种的杂交改良工作，培育了一些肉羊品种，但新育成品种特点不够突出，种用价值不显著。此外，杂交改良工作缺乏统筹规划，导致部分地区出现杂交混乱现象。在细毛羊生产方面，与国外优质细毛羊相比，还存在产毛量低、净毛率低及羊毛品质差等问题。

3. 生产组织发展水平亟待提高

近年来，我国肉羊产业规模化程度发展迅速，新型经营主体不断涌现，各类合作经营模式层出不穷，肉羊产业经营模式日益多样化。但总体而言，肉羊产业仍处于粗放发展阶段，养殖以小规模散养户为主。小规模分散经营的肉羊养殖户生产技术水平较低，获取市场信息的能力较弱，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难以实现经营

效益的提升。此外，产业链主体之间各自为政，尚未建立起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联结机制，产业链上下游之间信息严重不对称，这限制了肉羊产品质量的提升，降低了其抵御市场风险和生产风险的能力。要解决产业面临的问题并降低风险，产业链的协同发展至关重要。

4. 养殖端各环节协同与合作不畅问题待破解

育种决定未来发展方向、饲养关联成本高低、管理影响效益好坏、防疫关乎企业生存。养殖端各环节的协同与合作能够最大程度地提高养殖效益。通过各环节之间的紧密合作，养殖企业可以选择优质品种和最佳组合，获取高质量的养殖原料，合理配置资源和设备，提高养殖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最终提升养殖效益。

目前，我们应聚焦于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生产的新技术、新发明，优化和完善各企业之间的协同机制，使其更加顺畅高效，唯有如此，才能有效解决当前面临的问题。

5. 产品加工水平不高，产业链条短，产业规模效益未能凸显

羊肉生产仍侧重于数量增长模式，羊肉加工标准体系不健全，羊肉制品分级分类标准不统一，产品可追溯系统不完善。在精深加工梯次增值技术、全链条冷链物流保鲜技术、肉品加工全链条智能设备研发等方面存在欠缺。同时，我国部分屠宰加工企业因片面追求规模化、现代化，导致厂区面积过大，设备设施标准过高，固定成本和运行成本大幅提高，加之优质羊源短缺，产能大量闲置，使得屠宰加工业亏损现象较为普遍。屠宰加工企业仍需明确羊肉主体消费区域、人群、方式、场景、品质定位，实现产销质态的有效对接，而运羊变运肉、肉变产品、羊副产品变产品等，都需要高附加值的技术支撑。

6. 品牌影响力较弱，溢价效应不明显

我国肉羊产业目前尚未完全构建起完善的品牌营销机制，地理标志品牌总体注册数量较少，且这些品牌主要在原产地知名度较高，在全

国范围内影响力有限，对羊肉消费的带动效果不显著。大部分地区未建立起具有较强辐射带动效应的公共品牌或产品品牌。品牌的增值主要集中在精深加工环节，而目前中国屠宰加工企业大多停留在屠宰、分割和初加工阶段，虽然产销量较大，但企业之间生产的羊肉产品同质化严重，特色产品创新力度不足，缺乏高附加值产品。这种情况增加了企业间恶性竞争的可能性，压低了市场销售价格，削弱了企业利润，同时导致羊肉回收价格偏低，养殖户难以从品牌建设中受益，与品牌企业合作的意愿降低。另外，随着羊肉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品牌自身价值虽不断提高，但品牌的溢价效应却极为有限，尤其是对于

“小农户”主体而言，从中获利甚微。品牌的建立并非仅靠自我宣传，而是需要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只有当消费者真正认可并喜爱我们的品牌时，才能为产品的发展提供助力，推动品牌价值的提升，吸引更多消费者了解并选择我们的产品。

（三）中国羊产业化进化的路径

全产业链的构建，不仅是羊产品数量与质量的保障网、资源效应的放大器，更是上游养殖农户的坚实后盾，还是吸引年轻力量投身羊产业、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促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与整体转型升级，需整合良种培育、高效扩繁利用、生态精细养殖、有机肥生产、精细屠宰、精深加工、冷链物流、销售平台以及金融、保险产业合作平台、信息化等环节，形成“市场 + 技术”驱动的全产业链条式发展格局。从进化路径而言，构建由市场和技术共同驱动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至关重要。唯有实现市场与技术的协同驱动，产业方能获得更为持续、健康的发展。

1. 坚持创新驱动，形成新质生产力

（1）繁育技术：将经典选种技术与基因组选择相结合，持续挖掘遗传潜能，进一步提升主要品种的选择效率。人工输精依旧是规模群体配

种的重要手段,胚胎移植在优良种质扩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尽管在诸多技术上已取得进展,但在羊的育种实践中,尚未达到预期成效。从其他畜种的应用情况来看,相关技术优势也未充分展现。究竟是理论层面存在欠缺,还是技术应用遭遇瓶颈?这些问题亟待深入研究与探讨。

(2) 养殖技术: 创新集成生态化、高效化、集约化、智能化养殖技术,高度重视生物安全与食品安全。部分养殖向绿色方向发展,通过优化生产数据,追求更高品质。

(3) 营养技术: 以提高饲料转化率、养殖效率和差异化生产技术水平为重点,依据地域、品种、季节、环境等因素,实施精准营养设计,朝着降低料肉比的方向发展。饲养技术向节本、提质、增效的多元化方向迈进。

(4) 疾病防治技术: 通过开展数据库和预警技术研究、流行病学调查、诊断和检测技术研发、净化监测、疫苗和药物研发、培训与服务等工作,加强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小反刍兽疫、呼吸系统疾病、羔羊腹泻和寄生虫病等影响产业发展的重要疫病防治技术的转化、示范与推广。同时,加快重要羊病净化场建设和区域净化进程。

(5) 屠宰加工技术: 一是充分挖掘地方品种资源优势,研发并规范具有地区绿色资源优势和民族文化特色的肉类加工产品技术;二是着力研发相应的安全与品质标准提质增效技术与模式,调整肉牛羊屠宰加工整体与区域发展规划;三是通过本地消化转移或引进外地精深加工企业等方式,实现对下游产品的转化与利用,整合绒、毛、皮、骨、血、脏器等特色副产品加工业,促进资源的充分利用。

2. 升级产业模式,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我国羊产业总体发展方向是以提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和畜禽生产力为导向,大力发展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智能化养殖,构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

控有效的发展新格局,不断增强羊产品安全稳定供给保障能力。向规模化、集约化、自动化发展,构建成熟的养殖链,是产业化升级的首要任务,也是产业模式升级的前提。但并非所有企业都要盲目追求大规模和高度自动化,而应依据各自企业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世上没有一种养羊生产体系能适用于全球所有地区,也不存在一种模式可在全国通用。我国自然、人文环境复杂多样,部分地区人口稀少、人均耕地多,适宜借鉴美国大牧场模式;部分地区经济发达、人口密集,与欧洲畜牧业发展背景相似。因地制宜始终是产业发展的根本逻辑。各地应依据自身实际情况,产业企业也应结合自身特点,因地制宜地选择合适的发展模式。

产业不断扩群增产的时代已然结束,未来将走向何方?未来我国羊业发展将从过去 20 年的增量竞争转变为存量竞争。未来比拼的是谁的生产率更高、谁能占用更少的自然资源、谁能具备更好的环境友好性、谁能在消费者心中建立更高的附加价值。理想的“2:5:3”生产格局为:第一个 20% 是大规模自繁自养,作为中国养羊高效率、高科技的代表,发挥“稳定器”作用;第二个 50% 是个体养殖,充当“蓄水池”,散户与龙头企业紧密结合,龙头企业在资金、技术、防疫、营养、品牌等散户养殖薄弱环节给予支持;最后的 30% 为家庭农(牧)场,这是散户的升级版。散户经过多年养殖,发展为适度规模养殖,自身经验、实力、防控能力增强,与大企业谈判议价的能力也相应提高。

3. 构建区域羊产业集群,用工业思维谋划肉羊产业化发展

产业集群(Industry cluster),又称“产业簇群”“竞争性集群”“波特集群”,代表着介于市场和等级制之间的一种新型空间经济组织形式。

肉羊产业集群是指在特定区域内,由具有竞争与合作关系、地理上集中且相互关联的企业、

专业化供应商、服务供应商、金融机构、相关产业的厂商及其他相关机构等组成的群体。许多产业集群还涵盖因延伸而涉及的销售渠道、顾客辅助产品制造商、专业化基础设施供应商等。集群式发展能够更好地发挥产业价值的乘数效应。从目前各地产业集群建设情况来看,政府扶持是产业集群式发展的基础,联合体企业则是产业集群发展的核心。

政企联合,按照“规模养殖、就地加工、产销衔接、品牌发展、错位竞争”的思路,构建区域主导产业集群培育工程,打造品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大生态”。

“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来”。特色主导产业集群一旦形成,将为整个产业和区域带来巨大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规模经济优势、交易成本优势、品牌溢价优势、技术创新优势。只有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态集群,才能推动区域经济繁荣强盛,正所谓“大家好,才是真的好”。对于产业集群,如何更有效地利用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促进相关产业协同发展,这一点至关重要。

4. 推广应用智能化羊业技术

数智化羊业主要涵盖羊业的智能化应用和大数据平台建设。智能畜牧的发展目标主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精细化管理,通过数据实时采集、分析和控制能力,实现从面向群体的粗放式管理向面向个体的精细化管理转变,这是智能养殖的核心优势;二是数据的集成与决策,在精细化管理基础上,通过数据的分析、处理,建立算法模型,运用数据进行透明化、科学化决策。这是智能养殖需要突破的关键,也是未来畜牧业智能化发展更为重要的需求。数据本身只是信息,关键

在于如何将这些信息转化为有价值的知识。因此,无论是大企业还是小企业,重点并非是否完全采用智能化设备,而是如何有效利用设备提供的有效信息,将其转化为知识,并据此做出明智决策。这一点至关重要,且并非大企业的专属能力,小企业同样能够做到。

5. 聚焦品牌增效,扩大溢价优势

一个地区或规模化企业肉羊生产的发展,短期看效率(规模、产量),中期看产品(产品安全品质),长期看品牌(品牌价值、消费者认知)。

以宁夏盐池滩羊品牌增效为例,盐池滩羊虽产自宁夏相对较小的地区,但在禁牧政策背景下,成功打造出知名的盐池滩羊品牌。背后,他们在品种选育、饲养管理、品牌打造、产品加工以及产品销售等多个方面付出巨大努力,为我们树立了值得借鉴的典范。

(四)未来3~5年中国养羊业的发展趋势

1.规模化养殖。随着农村人口减少和城市化进程加快,适度规模化养殖将成为养羊业发展的趋势。

2.精细化管理。随着科技不断进步,养羊业将愈发注重精细化管理与智能化水平提升,以提高养殖效率和产品质量。

3.品牌化发展。养羊业将更加重视品牌建设,提升自身竞争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

4.专业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大数据将广泛应用于产业链各个环节,智能化得到更广泛应用,羊场将呈现少人化趋势。

5.推动全产业链优化。推动全产业链延伸提质、全价值链巩固提升、全循环链畅通提效。※
信息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网站

共商猪业发展新篇——辽宁省畜牧业协会 猪业分会 2025 年工作推进会圆满召开



2025 年 2 月 21 日，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 2025 年工作推进研讨会在分会办公室顺利举行。分会会长赵甲文、副会长王福志、秘书长潘春艳与动保服务商、

检测机构代表及行业精英齐聚一堂，共谋新一年生猪产业发展大计，擘画分会工作蓝图。✧

回顾与展望:锚定方向, 精准发力

会议伊始，秘书长潘春艳以“深调研、补短板”为主线，系统总结 2024 年工作成果。她指出，分会通过深入调研省内 13 家规模种猪场的 89 份检测数据，精准梳理出行业六大痛点：生物安全防护薄弱、疫病风险高企、市场行情预判不足、种猪销售利润空间压缩、环保压力加剧、养殖场生存空间受限。这些痛点既是行业共性难题，也为 2025 年工作提供了精准发力方向。

展望新一年，潘春艳提出以“知不足、补短板”为核心的工作基调，并公布年度规划：聚焦学习交流、优化会议形式、强化主题实践，号召全体会员单位协同推进辽宁生猪产业提质增效。

凝聚共识:龙头企业引领行业突围

猪业分会会长、禾丰股份代表赵甲文在致辞中强调，作为会长单位，禾丰股份将充分发挥引领作用，深化数据共享机制、拓展跨区域调研、推广智能化工具、打造可复制养殖模式，助力会员单位突破发展瓶颈。他呼吁行业同仁以开放姿态拥抱变革，共同构建辽宁猪业高质量发展新生态。



创新赋能:标准引领, 工具破局

会上，潘春艳秘书长发布两项重磅举措：

《商品仔猪质量评级标准》

该标准从体型、健康度、生长性能等维度建立科学评价体系，旨在规范市场秩序，推动优质优价，现场参会者纷纷记录留存。

二次育肥收益测算小程序

通过输入饲料成本、出栏周期等关键参数，可实时生成收益预估值，为养殖户提供精准决策支持，彰显分会“技术赋能产业”的务实理念。

共谋发展:集智聚力, 协同破题

自由研讨环节，与会代表围绕疫病联防联控、环保技术升级、市场风险预警等议题展开热议。动保企业提出“定制化防疫方案”，检测机构承诺“数据共享支持”，养殖户代表呼吁“联合议价机制”，现场达成多项合作意向。与会者一致表示，将全力参与分会活动，为辽宁生猪产业注入新动能。

信息来源：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秘书处

鲁辽携手共谋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山东猪业分会秘书长来辽交流侧记

2025年1月11日，山东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秘书长周开锋应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邀请来到辽宁沈阳，与全省500余名生猪行业从业者共聚“鲁辽生猪产业链融合研讨会”，围绕产业链融合、降本增效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度交流，为辽宁地区乃至东北地区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思路。



1. 直面行业挑战，剖析发展现状

会前调研显示，辽宁省半数从业者认为当前产业环境艰难，生猪造肉成本集中在12~16元/公斤区间。2024年省内猪场盈利面为40%，收支持平与亏损比例分别占40%和20%。周开锋指出，面对产业的不确定性、复杂性与脆弱性，从业者需以“坚持、降本、改变、稳进”为应对策略，强化成本控制与抗风险能力。

2. 探索转型路径，强化工业思维

针对行业面临的“乌卡时代”与“巴尼时代”双重挑战，周开锋提出以工业化思维重构产业体系：推动传统自繁自育模式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型，通过标准化管理、数字化技术提升生产效率；培育“农户匠人化”新型主体，融合技术能力与职业素养；深化全要素资源整合，从精准饲喂到智能环控实现系统性降本。

3. 八大模式赋能区域发展

结合山东实践经验，周开锋为辽宁规划八大发展方向，包括合伙人合作放养模式、1+N大保育模式、孕母快繁模式、中裕生产模式等。其中“创新产房模式”通过模块化设计提升分娩效率30%，

“肥母育子+成熟猪肉生产模式”实现差异化增值，为从业者提供可落地的转型方案。

4. 深化跨省协作，共促产业升级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秘书长潘春艳表示，将以此次交流为契机，建立鲁辽产业协作机制，组织技术考察与人才培养。沈阳农业大学同步启动“现代猪业工程师”培养计划，为模式创新储备专业力量。参会企业现场达成12项合作意向，涵盖育种、设备升级等领域，标志着两省生猪产业协作进入实质推进阶段。

此次交流活动为东北地区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在双循环发展格局下，鲁辽两省的深度合作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实践范本。※信息来源：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秘书处



驴产业领跑者的创新之路

——阜新市绿鲜原驴肉食品有限公司

阜新市绿鲜原驴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鲜原”）成立于2006年9月，注册地位于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阿金歹村，是集肉驴繁育、养殖、屠宰、深加工及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以“打造中国北方优质驴肉品牌”为使命，深耕肉驴产业十八载，现已成为辽宁省及东北地区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肉驴综合加工企业，并于2024年荣获“辽宁省知名农产品品牌”称号，是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员单位，持续为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动能。



“

全产业链布局，领跑行业发展

绿鲜原立足阜新肉驴产业核心优势，构建了“育种+养殖+屠宰+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模式。公司拥有标准化肉驴养殖基地1万余平方米，存栏量常年保持在3000头以上，年屠宰加工能力达2000余头，并配备东北地区领先的冷链仓储及分割加工体系。

通过科学化养殖管理、精细化屠宰排酸、现代化冷鲜加工工艺，公司生产的冷鲜驴肉及酱卤制品以品质稳定、营养丰富著称，产品远销全国。此外，公司建设了辽宁省首家肉驴育繁推一体化示范基地，为本地肉驴品种改良和产业升级提供技术支撑，带动周边 200 余户农户增收，成为阜新市畜牧业八大产业化链条中的标杆企业。



地理优势赋能，铸就卓越品质

公司旗下“新邱驴肉”品牌源自北纬 45° 黄金养殖带——阜新市东五家子村北部山区。该区域四季分明、水质纯净、植被丰茂，独特的半散养模式结合科学饲喂方案，使毛驴在冬季充分蓄积营养，形成“皮厚胶浓、肉质紧实”的独特品质。经检测，新邱驴肉单不饱和脂肪酸含量达 2.10g/100g，胆固醇含量仅 11.5mg/100g，谷氨酸含量高达 3430mg/100g，维生素 A 含量达 87.9 μg RAE/100g，其营养指标显著优于普通畜肉，被认证为“辽宁名特优新产品”。依托严格的品控体系，公司产品从屠宰排酸到加工包装全程接受监管部门监督，确保消费者享用到安全、健康的优质驴肉。



科技引领创新，深化产业协作

作为东北地区肉驴产业领军者，绿鲜原始终注重科技赋能与跨界合作。2014 年与山东东阿阿胶集团达成战略合作，成为其在东北地区唯一指定养殖基地，年供应优质驴皮超千张，助力传统阿胶产业升级。公司投资建设现代化屠宰分割车间，实现精细化分割出里脊、腱子肉等 9 类标准产品；研发的酱卤驴肉、冷鲜冻肉等系列产品荣获多项质量认证，并通过电商平台开拓全国市场。同时，企业牵头打造阜新肉驴交易市场，年交易额突破亿元，辐射蒙东、黑吉辽等地区，形成“南驴北养、北肉南销”的产业格局。



荣誉载身，践行社会责任

绿鲜原以“驴产业振兴”为己任，通过“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300 余个。公司先后获评“全国科普及惠农兴村先进单位”“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阜新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称号，程露海董事长更以“发扬驴品格，深耕驴产业”的理念，推动阜新市肉驴存栏量稳居全省首位。作为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理事单位，企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推广秸秆饲料化技术，促进种养循环，每年消纳农作物秸秆超万吨，实现生态与经济效益双赢。



展望未来，续写产业华章

站在新起点，绿鲜原将持续深化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驴奶、驴骨肽等高附加值产品；拓展“中央厨房+预制菜”新赛道，打造驴肉美食文化体验中心；计划三年内实现年屠宰量突破 5000 头，带动养殖户规模增长 30%。企业将充分发挥理事单位示范作用，以“驴产业三产融合”助力乡村振兴，让“阜新驴肉”品牌走向全国餐桌，为辽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绿鲜原力量！

北纬 45° 的匠心坚守



绿鲜原擘画驴产业新蓝图



会 讯

会议名称：**中国饲料工业展览会**

会议地点：青岛国际会展中心（红岛馆）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20 日

主办单位：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联系方式：郭女士 17812080116 expo@chinafeed.org.cn

会议名称：**第十四届李曼中国养猪大会（同时举办第十四届世界猪业博览会）**

会议地点：长沙国际会议中心

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18 日—20 日日

主办单位：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中国农业大学

联系方式：010-62928860、

会议名称：**2025 中国（成都）畜牧业博览会**

会议地点：成都天府农业博览园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11 日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联系方式：1315639852

会议名称：**2025 北方奶业大会暨第七届河北国际奶业博览会
（同时举办 2025 北方牛羊产业大会暨展览会）**

会议地点：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正定河阳路 9 号）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13 日

主办单位：河北省奶业协会

联系方式：0311-82621580、15533960705（微信同号）

辽宁省畜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

项目	第6周					第8周				
	本周价格 (元 /kg)	上周价格 (元 /kg)	去年同期 (元 /kg)	同比 (%)	环比 (%)	本周价格 (元 /kg)	上周价格 (元 /kg)	去年同期 (元 /kg)	同比 (%)	环比 (%)
仔猪	37.82	37.12	30.46	24.2	1.9	38.98	38.46	32.9	18.5	1.4
活猪	16.16	16.32	14.84	8.9	-1	15.47	15.75	14.7	5.2	-1.8
猪肉	24.63	24.87	22.28	10.6	-1	24.08	24.26	21.97	9.6	-0.7
鸡蛋	8.78	9.35	8.75	0.3	-6.1	7.77	8.13	7.77	0	-4.4
商品代蛋雏鸡	4.38	4.43	3.43	27.7	-1.1	4.32	4.36	3.48	24.1	-0.9
商品代肉雏鸡	3.22	3.32	4.29	-24.9	-3	2.84	2.92	4.28	-33.6	-2.7
活鸡	24.73	24.85	26.54	-6.8	-0.5	23.96	24.3	26.02	-7.9	-1.4
鸡肉	17.39	17.46	18.06	-3.7	-0.4	17.04	17.1	17.77	-4.1	-0.4
肉鸡收购价	7.65	7.72	8.33	-8.2	-0.9	6.79	6.89	8.33	-18.5	-1.5
活牛	22.87	22.83	27.23	-16	0.2	23.63	23.21	27.17	-13	1.8
去骨牛肉	54.48	54.63	67.2	-18.9	-0.3	55.72	55.4	66.71	-16.5	0.6
牛奶	3.28	3.29	3.77	-13	-0.3	3.28	3.28	3.74	-12.3	0
活羊	26.55	26.48	28.62	-7.2	0.3	26.65	26.57	28.35	-6	0.3
带骨羊肉	66.49	66.44	72.81	-8.7	0.1	66.14	66.1	72.53	-8.8	0.1
玉米	2.1	2.08	2.36	-11	1	2.14	2.11	2.34	-8.6	1.4
豆粕	3.26	3.18	3.57	-8.7	2.5	3.67	3.58	3.58	2.5	2.5
小麦麸	1.94	1.95	2.03	-4.4	-0.5	1.97	1.96	2.02	-2.5	0.5
进口鱼粉	13.49	13.53	15.29	-11.8	-0.3	13.71	13.6	15.46	-11.3	0.8
育肥猪配合饲料	3.1	3.11	3.36	-7.7	-0.3	3.2	3.15	3.34	-4.2	1.6
肉鸡配合饲料	3.37	3.38	3.62	-6.9	-0.3	3.43	3.41	3.6	-4.7	0.6
蛋鸡配合饲料	2.81	2.82	3.12	-9.9	-0.4	2.9	2.87	3.1	-6.5	
数据来源：辽宁省畜牧业发展中心										